

目 錄

院會發言錄（整理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摘要	1
壹、考選相關議題	3
貳、銓敘相關議題	50
參、保障暨培訓相關議題	79
肆、綜合性議題	93
伍、提案	
一、共同提案	112
二、個人提案	115
陸、附錄	154
附件 1—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附件 2—第 68 次會議臨時動議	
附件 3—第 146 次會議臨時報告第二案	
附件 4—蘋果日報剪報資料	

摘 要

考試院會議

考試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銓敘兩部部長及保訓會主任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人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考試院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決定考銓政策及其他有關重大事項。

院會採合議制，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另除應出席人員外，考試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所屬部會副首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均應列席考試院會議。必要時，院長並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如考試院首席參事、秘書處處長、各業務組組長等。

院會討論之議案得視其性質，交付小組審查會或全院審查會審查。全院審查會以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訓會主任委員組織之，由副院長召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交由考試委員召集。小組審查會以應出席人 7 人至 11 人組織之；其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分別輪流擔任。議案交付審查時，應指定有關列席人員參加，並由考試院相關單位及關係部會準備必要之參考資料。審查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審查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由召集人作成審查報告，提院會討論。（節錄自考試院簡介）

摘 要

考試院會議（院會）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 五、其他有關報告
- 六、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丙、臨時動議

壹、考選相關議題

第 002 次 97 年 09 月 11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獸醫師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針對加考英文的問題，剛好本席前 2 天回到台東，當地起碼有 1/4 以上的人口是原住民，由於最近原民會在推動振興族語，日前總統的發言，媒體大幅報導加考英文的政策，所以原住民朋友就不斷地詢問，為配合原民會族語振興政策，使得原住民族想要擔任公職，參加未來原住民族特考就必須通過族語測驗，如果以後還要再加考英文，將會更增加原鄉居民的負擔。

另外，所謂國際觀、國際視野或增加服務績效能力，是否與加考英文有所關連，不無疑義，很多學生就質疑，難道會日語、拉丁語就沒有國際觀，當然英語是目前強勢的語言，不過本席有位漢族研究生刻住在菲律賓北部伊巴塔雅（Ipatya）島進行田野工作，因為他原先學會蘭嶼的雅美族語，因此在當地溝通非常方便，其實根據中央研究李壬癸院士表示，南島民族的語言，大概有 3、400 個辭彙是相通的，所以原住民族語言與南島民族的國際交流非常便捷，我們不

考選相關議題

要說會英文才有所謂國際觀、國際視野，語言交流是人與人溝通的方式，對每一種語言都應該尊重，我們應該提倡多元的語言，不僅是英文，其他很多的語言如日文、拉丁文、德文、俄文等也都需要，供院部參考。

第 004 次 97 年 09 月 25 日

(黃次長雅榜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發言內容：

有關 97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畢業學校之統計分析資料，本席發現所有考試錄取人數前 10 名均為北部大學，中部僅 1、2 所，南部大學幾乎沒有，此反映一種狀況，是否因為考試院在北部，他們對國家考試的相關資訊取得較為容易，由於本屆以來，一再強調要行銷考試院，行銷我們的業務工作，所以建議可藉由考試委員下鄉的機會，廣為行銷國家考試，並提供充足資訊，事實上，近年許多師範學院轉型成教育大學，而且由於開放教育學程，目前在社會上的所謂流浪師資多達數萬人，也許他們沒有國家考試的相關資訊，如何讓他們有充足的資訊，以爭取增加報考之機會，應該列為考試委員下鄉的重點宣導項目。

第 008 次 97 年 10 月 23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參訪日本、韓國技術士及不動產鑑定士考選機關及組織相關業務。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發言內容：

有關弱勢族群的照顧，據今日剪報資料，目前失業率不斷攀升，本席認為對於弱勢族群更須關懷，尤其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與身心障礙者同受法律規定保障，爰本院應留意進用原住民族之法定員額數規定，以免受罰。

第 009 次 97 年 10 月 30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7 年「建築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我們一直都強調題庫的建立，其實命題工作影響考試制度之完備性，過去本席曾擔任過原住民族特考的典試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發現有些由部提出的名單並不是最合適的人選，所以建議部可建立合宜之閱卷委員人選名單資料庫，同時可以藉由研習來讓這種名單形成，否則這一部分沒有做好，單是注重題庫的建立，對考試品質仍會有所欠缺。

第 011 次 97 年 11 月 13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 3、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撤銷後之重閱相關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發言內容：

方才邊委員裕淵已經提及許多理論以理想主義居多，實際上多不可行，所以本席呼應何委員寄澎意見，還是回歸制度面作控管，可以考慮借重資深閱卷委員經驗，建立一套標準以為實施準據，讓資淺閱卷委員從中來學習，建立評閱標準之機制。

.....

⇒97 年 12 月 5 日總統任命令 (97)特字第 00173 號
特派 浦忠成為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¹

¹ 第 11 次會議—乙、討論事項：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第 015 次 97 年 12 月 11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研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針對上週楊部長特別提到今年所有考試報考人數大幅增加，這可能跟經濟大環境不佳有所關連，但是原住民特考之到考率反而有降低情形，本週以來，本席到處走訪各部落，與原住民族知識份子座談，發現過去幾年在前任伊凡諾幹委員努力爭取之下，確實給原住民特考建立非常好的基礎，吸收很多原住民年輕人來參與考試，可是今年似有點反常，是否能深入分析其原因，並請原民會能加強宣導，且對於長久錄取不足額的電機、土木工程類科，與各校相關科系聯繫合作，給予特別輔導，同時，可藉由擴大辦理榜示工作，讓原住民族青年有更多熱誠前來報考，為國家社會服務。

第 018 次 98 年 01 月 08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7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發言內容：

針對考選部報告，本席有 2 點意見供參：

1.對於試務行政電子化工作裡，能夠擴增相關試務系統應考人姓名欄位，雖為很小的行政措施，但是原住民族來講，則具有非常深重的意義。譬如說本席有 2 個名字，除了浦忠成以外，又叫作「巴蘇亞·博伊哲努」，欄位長達 8 個，其實本人真正的名字應是後者，但多年來一直不敢使用，因為姓名欄位經常會不夠，內政部過去因原住民族傳統名字長度問題，就吵了好多年，所以考選部能作此改變，讓我們感覺相當貼心，雖然僅為考選行政的一小步，卻是原住民族人權的一大步，謹代表所有原住民族向部表達感謝與肯定。

2.有關執行國家考試宣導方案部分，請部提供相關資料，俾協助推廣宣導。

第 020 次 98 年 01 月 22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 3、說明第四屆監察委員支領國家考試監試酬勞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首先，感謝院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參加原住民族特考之榜示。近年來原住民族特考應考人之基本素養及能力，已大幅提升，所以本席贊同考選部為提升公職人員之專業能力，爰擬加考英文的工作，不過原住民族公職人員要適應其工作環境，提升優質服務能力的基本指標，如果沒有語言文化的素養，對其有效推動相關業務工作，會有所限制，過去考選部與原民會已有規劃連結族語認證與國家考試之共識，本席希望能逐步推動，以確實增進工作效能及保存瀕臨失傳的原住民族族語。

第 024 次 98 年 02 月 26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1) 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違憲。(2)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與應考意願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1. 近年來在考選部多方努力與溝通之下，原住民特考已逐漸地穩健發展，步上軌道，據本席了解，在原住民族部落已成為原住民族青年生涯規劃上的重要選項，所以本席非常肯定部推動之辛勞。不過 97 年原住民特考有 6 個技術類科尚有不足額錄取 51 名，除了顯示應考人考試成績較低落之外，也表示原住民在這方面的人才培育有嚴重瑕疵，同時亦顯示原住民地區的公共建設，其實有很大的漏洞，尤其近年來發生嚴重災害，與專業人力補充不足可能也有關係，所以之前李雅榮委員曾建議將缺額提供給高普考試相關類科需用名額來進用，基本上，本席認為原住民的教育、文化、行政等事務，可以讓原民會來做，但涉及公共建設安全的道路、橋樑，還有地下道、水溝、自來水等基礎建設，則無須區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以全國一致性質者應歸所有部會專業人員，所有人才都可以進去，本席經常在許多場合提到原漢一起工作，會彼此激勵，因此原住民地區的公共建設人才，不一定要全由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獨攬，可

以納入非原住民之專業人員，將來請部能與行政院(原民會)再作協調。

2.本席要感謝考選部調查原住民對加考英文、族語後的報考意願情況，不過個人覺得數據僅供參考，希望不要影響推動加考英文及族語的進度和構想，現在原住民學生想要取得國、高中升學優惠，都要先通過族語認證，楊部長在教育部長任內，就是設計規劃原住民族語認證的推手，現在考選部要規劃報考原住民特考的應考人必須加考族語，本人全力支持，在此向部長表達敬意。

第 029 次 98 年 04 月 02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8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日前本席主持領隊、導遊人員考試的典試工作，幾度進闈場時，發現試務人員基本上包括有考選部同仁、學校工讀生，及院部退休人員等 3 類，其中退休人員為數不少，而且其專業、服務熱忱及經驗，為辦理好考試，提供許多的貢獻，精神實在非常令人感佩。但是在言談中仍不免稍有抱怨，覺得部在機制及連繫上，似乎未如期待，其實他們的服務熱忱，我們都看得出來，也很希望部能繼續跟他們有所連繫，而不僅是一種私人關係所建構的連繫管道。同時，他們將來在重要試務上提供服務，也有法律層次的問題，譬如說有些考試法規會改變，他們是否能充分掌握其發展情況，所以建議部能強化或建立相關作業連繫機制。由於，闈場工作相當地重要，但他們現在已不在行政機關，身處於民間，如果不能充分掌握並與其做較好連繫的話，萬一出狀況，可能會有很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預作防制。事實上，他們都相當有服務熱忱，個人非常肯定這群退休公務人員能繼續地奉獻。因此，如果能從積極的角度去做，反而會激起他們更好的服務熱忱，俾提昇試務工作及品質，供部參考。

第 037 次 98 年 06 月 04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及使用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日前參加典試委員會，無意間聽到某資深典試委員與年輕典試委員的對話，言談間表示係由其邀請該位年輕教師來參加典試，而該位年輕教師的回應則充滿感激之情，由此讓人覺得延聘典試委員等人員似並未全然按照制度進行，而是以人治來運作。所以建議部應加強典試委員等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典試法第 2、3、4 條都提到組織典試委員會過程，但是先前的遴選過程相當重要，過去大學校院只有 16、7 所，聘請教授來參與典試工作不好找人，現在有更多所大學校院，教師來源相當多，考選部可以找到更多的人才來支援我們辦理考試，因此建議加強典試委員人才庫建置，並合理調整試務酬勞。

第 048 次 98 年 08 月 20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99 年度(99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 3、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擬延期至本(98)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行。

發言內容：

上次院會本席因為在災區救災無法出席，後來看到多位委員針對八八水災，原住民族鄉鎮土木、水利工程人才提出許多意見，尤其是蔡委員良文有提很多看法，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切。對此議題，本席希望能進一步與原民會協商，因為根據個人了解，每年從土木、水利工程類科畢業之原住民族學生大約有 5 百名，經過 4、5 年之後，其實至少有 2 至 3 千位潛在的應考人，只是他們可能並沒有參加考試。這個部分，請部與原民會再作協商，是否當初允諾的補訓工作有確實執行？請相關機關儘快去進行。

其次，感謝考選部迅速處理原住民族特考延期舉行，對災區原住民來講，這是很好的訊息，過去本院與考選部曾赴原住民族地區考察，並辦理座談，討論有關原住民族考試相關興革議題之規劃，建議等救災工作告一段落之後，可以再回到原鄉去。除此之外，我們發現媒體及外界往往忽略災區第一線公務人員的心聲，在第一線公務人員被罵得一塌糊塗，

但是也只能忍辱負重，不能回話，其實他們本身也可能是災民，可是並沒有人關切，大多是災民的聲音，所以此時我們是否應給予更多的關懷。當然時機還是得再作斟酌，適時將這些訊息帶到原鄉部落，與災民和當地公務人員一起來討論，何況現在正在進行縣市改制，有許多機關要合併，人員去處要作調整之際，希望本院與二部一會能一起再作規劃。過去辦理座談及考察相當成功，原鄉部落的回應也非常正面，一年多以來，本院的聲譽越來越好。當然名望最高的是院長，因為院長在地方基層走動比我們多，過去考試院在五院之中感覺與民眾的距離比較遙遠，現在應該與地方民眾多親近，讓他們了解考試院並不是非常遙遠的衙門，而是與民眾非常親近的機關。另本席提供書面資料，請院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

浦忠成書面意見

- 一、鍵於八八水災，南部原住民族地區受災嚴重，是否牽涉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公所土木、水利等工程類科長期缺乏，相關業務常由代理人員代辦或職務懸缺所致，有待深入探查，而特考原住民族考試相關類科長期（91~97 年）不足額錄取，影響地方政府推動基礎工程，值得重視。
- 二、特考原住民族考試即將於九月間辦理，際此原鄉災害慘重，部落居民救難安置與重建工作之不暇，加以山區道路處處崩塌中斷，對報名之應考人均是難題，建議考選部與原民會協商是否延後或照常舉辦。
- 三、考選部刻辦理「原住民族考試興革」，在原鄉地區遭遇前所未有的災害之時，能否由部沿以往之例，於災害搶救告一段落之後，赴原住民族地區，辦理有關原住民族考試相關議題（如加考族語）之討論、座談會，以表現本院對於原住民族事務及災區居民之關切。

以上意見請參考

第 052 次 98 年 09 月 17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
-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想請教 98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是否列有「原住民族行政」類科？因為高普考試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係開放給非原住民族報考的考試，如果所有缺額都列為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而無法在報考人數最多的高普考試當中取才，本席覺得是個遺憾，原住民族行政事務如全部由原住民族人來擔任，將來會窄化納入不同人才管道之多元性，許多思考及創意會受到侷限，對原住民族長期發展而言，未必有好處，所以建議高普考試列「原住民族行政」類科名額仍宜繼續積極辦理。

第 054 次 98 年 10 月 01 日

.....
⇒98 年 10 月 23 日總統任命令 (98)特字第 00100 號

特派 浦忠成為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²

² 第 54 次會議一丙、臨時動議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典試委員長人選，照例抽籤，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第 057 次 98 年 10 月 22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 98 年全員訓練（試務工作研習）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在9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的典試會議宣讀重要事項時，提及教育部在今年上半年曾經表示，對於學校教師參與本院典試工作，將列入私校相關補助考量，但是在座幾位教授認為這只是對學校本身有好處，對教師個人辛苦參與典試工作並無實質的幫助，當然絕大多數參與典試、命題、閱卷的教師已達教授等級，不必再面對升等的壓力，但是偶爾還有一些副教授、助理教授需要鼓勵及協助，他們在升等過程中，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對其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建請考選部能與各大專院校逐一溝通，建立共識，讓這些參與試務工作年輕優秀教師，可以得到實質的助益，尤其鑑於最近發現有較多的試題疑義，當我們要求參與命題、典試工作的教師們有更好的試務品質時，是否也應該相對協助他們在升等或榮譽事項上，給予積極的鼓勵。

第 066 次 98 年 12 月 24 日

(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第二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及辦理榜示作業。

發言內容：

針對國安局情報人員、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均設有筆試、體能測驗、口試等三試，其中1,200公尺體能測驗，男、女及格標準分別為6分30秒、7分，但是經實際測試，我們發現許多大學生的體能不佳，受測過程中有3名應考人因身體不適以擔架抬出就醫，其實他們好不容易在第一試打敗眾多對手，才進入第二試，可是因體能測驗不及格，就無法參加第三試，實在是非常可惜，所以本席建議考選部在考試之前應加強對外宣導，讓應考人知道及早準備，鍛練體能。據當天部分應考人反映，他們不太了解這個訊息，等考取第一試才知道還要體能測驗，要練習已經來不及。其實這並不是很困難的挑戰，不過現在青年人的體能實在極差，如果測驗中發生生命危險，將會是很麻煩的事，因此提醒部未來能多加宣導，讓應考人平時多練習跑步，再來參加考試。

第 070 次 99 年 01 月 21 日

(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發言內容：

針對考選部報告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辦理情形，本席在本週一觀看原民台剛好報導楊部長到台東舉辦地方座談時，特別向原住民鄉親表示，原住民特考水利、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的問題，為了解決此問題，將考量規劃降低錄取標準，相信在場的原住民鄉親都非常高興，但是當時畫面播出後，本席覺得部馬上對外宣示將降低錄取標準，實宜斟酌，因為據本席查考高普考相關技術類科錄取情形，其實也經常有錄取不足額的現象，後來又發現相關技術類科的評閱分數一向都偏低，是否因理工科的閱卷老師在分數評閱上都慣習傾向於較低？所以這是一個全國各項考試的問題，而不僅限於原住民族特考，爰請部再慎重斟酌。同時我們也堅持，凡是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的專技類科人才考選，應該有一定的錄取標準，尤其是原鄉地區，許多水利、土木等公共工程非常拙劣，與此有關係，我們可以透過訓練來增強應考人的專業技能和知識，提升其通過考試的可能性，可是不應該因而直接降低錄取標準，作為唯一的回應方式。

第 071 次 99 年 01 月 28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專業舵手，技冠群倫」考試院 80 周年慶相關系列活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首群英座談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次專技醫事人員高普考試，包含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等考試，類科非常複雜，應試科目眾多，本院具醫、藥、護、心理等專長的委員同仁都加入典試工作行列，而且入闈時間相對較長，在此表達感謝。在整個命題、抽題、選題的過程中，本席發現各類科試題由於各專業領域之不同，所使用的語言、辭彙慣習，甚至標點符號等差異，都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常造成選題、審題委員的困擾，於是工作同仁必須不斷對外聯繫，反覆地確認，工作非常辛苦，由此顯示將來題庫及標準化建置的重要性，請部參考。

第 072 次 99 年 02 月 04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感謝考選部提供詳細的98年原住民特考分析統計相關資料，本席近日與蘭嶼鄉長、民意代表等人聯繫，發現蘭嶼島原有3千多族人，但是現在只有2千餘人住在島上，根據他們表示，現在許多年輕人一離開蘭嶼島到台灣居住之後，多半就不會回去，台灣本島絕對比蘭嶼的生活資源及條件更加優越，所以年輕人都不願意回去，即使有機會或考取考試也不會回去，因為這是一種都市化效應，舉世皆然。所以我們為了保障泰雅族人能夠進入公職機會的措施，在民國82年建立蘭嶼錄取分發區，但現在環境已有所改變，是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尤其蘭嶼鄉長特別表示，因為部分技術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使得許多業務實在無法推動，如果繼續下去的話，當地的公共建設會造成非常嚴重影響。

因此，本(2)月25、26日實地參訪，我們也特別選擇行

考選相關議題

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討論提綱及重要議題已經研議完成，送至各位委員辦公室，請委員斟酌有無增減的必要，希望本次參訪能夠與原民會長官們好好對談，針對問題作深入的討論，並提出解決之道。

第 079 次 99 年 04 月 01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發言內容：

昨日本席主持99年第一次專技醫事人員等7項考試典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此次本項考試之試題疑義多達393件，雖經各組召開試題疑義會議討論後，均以維持原答案居多，但疑義係由應考人分別提出，應考人未能得知整體試題疑義件數之多寡，目前為止幸無有質疑之聲音出現或提出申訴。陳監試委員健民善意提醒，為求考試之公平及客觀性，並維護應考人權益，應防患未然；本席建議部規劃優質試題方案之際，宜審慎遴聘命題委員及妥適建置題庫試題，以儘量減少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之機率。

第 088 次 99 年 06 月 03 日

(本次會議休假，提書面意見)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院長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副院長代為主持)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4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6 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及第 11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主席(副院長): 浦委員忠成有另提書面資料，原則上浦委員贊成本案通過。

書面意見:

- 一、對於考選部能夠因應多方意見調整考試科目、增加考試類科，本人表示最大的敬意。
- 二、蘭嶼雅美族地區，傳將實施實驗性民族自治，該地區公務員甄選宜以該族人優先，考選部所擬方案係適應目前情況，惟長期以觀，仍宜培育該族人才為

要。

- 三、本案反應輿論、設計合理，院一組建議亦值採納，本人認為無需再予審議，謹支持考選部及院一組所擬意見。

第 093 次 99 年 07 月 08 日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9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有兩點意見供參：

1.6月18日成立的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本席也追隨陳委員皎眉一起參加，因為我們有感於台灣已成為多元民主的社會，每日早晨到公園運動，看到推著輪椅照顧老年人並不是自己的孩子，而都是外勞，台灣社會也有許多歐洲、美洲等各國商務人士來來去去，使得移民已成為相當普遍的事情，所以建議小組能面對這樣的現實，考慮將外勞、外配及移民等內涵納入，不要等問題發生才採取補救措施。本席關切外勞、外配及移民問題，主要是每次在台北火車站，有許多外勞常把我當成同胞，殷勤問候，故本席也能感同身受，其實現在每到假日，從北到南各火車站都已充斥著許多外勞，所以我們要正視這種現象，及早因應。

2.上次院會中有多位委員針對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有許多深入的探討，本席非常感佩。尤其何委員寄澎提到部局宣導國家考試時應特別著重於使人民了解擔任公職的價值與意義，不過本席覺得部的宣導內容似乎缺少溫馨及說服力，較偏重於條列式呈現，希望將來改版之後，能有更細膩、溫馨的呼籲，讓年輕學子多了解。目

前原民會正舉辦原住民大專學生文化會議，以及返鄉服務的研習等活動，本席願提供相關資訊給考選部，加強宣導，由於有委員認為因報考人數太少，故錄取率不高，無法足額，的確也是事實，感謝各位委員的關注，若有機會，本席也自願到偏遠山區擔任宣導志工。

第 098 次 99 年 08 月 12 日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醫事放射師考試題庫電腦化試題建置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非常贊同何委員寄澎、黃委員富源建議中醫高考維持列考國文科目，中文能力與許多語言一樣，具有深沉的文化意涵及功能，如台灣的原住民族，各族群間即藉由國語溝通而非各族母語，所以考選國家公務人員如果不能重視國文能力，可能是一個很違背實情的思考。

其次，近日到高普考試閱卷處抽閱，發現兩個現象，一是據考選部同仁反映，有部分類科閱卷委員不肯依規定逐句仔細點讀，本席記得部已訂定相關典試人員服務要點規定，既然已經通過，為何不能落實執行，所以請部再加強溝通。另一個現象是如果同一份試卷各題分由不同的閱卷委員來評閱，結果分數落差很大，比方有位委員平均給 5、6 分，另外一位委員平均給 15、17 分，本席相信原命題委員的試題絕對不是這樣設計，一定是相當平均，可是評閱分數落差卻這麼大，當我們抽閱時，評閱多已將近完成，經常難以補救，讓人懷疑抽閱到底只是形式或實質，由於完全不能對此不正常的現象作任何的補正，這樣會對應考人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對考試的公平性也是一個傷害。現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對於所有評鑑教授仍不斷地進行研習及訓練，如果我們對閱卷

不能好好督促委員公正評閱，實在不是很好的作法，何況現在國內優秀教授很多，其實也可以建立退場機制，請部參考。

第 102 次 99 年 09 月 09 日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成果。
-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並非針對今日考選部報告作意見表示，而是今年原住民族特考的應考人在原民身分查驗過程中，部特別修正以往的作法，簡化應考人赴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供查驗之作業方式，因為原鄉地區的交通不方便，而且許多人已離鄉背井，居住地不見得是其戶籍地，而今年原住民族特考報考人數超過 5 千多人，如果都要申請戶籍謄本的話，的確是相當費時，所以這次考選部有很不錯的作法，直接由部彙整應考人的資料送至戶政機關作電腦的驗證，此作法雖然看起來只是一個小的動作，但是確為便民服務觀念的重大突破，本席特別要予以肯定與表達敬意。

第 105 次 99 年 09 月 30 日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國防部蒞部會商「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案」。
- 2、考試動態：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呼應李委員雅榮和何委員寄澎的看法，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過去是上校以上，現在要放寬少校以上人員，可是國防部怎麼沒有想到還有低階尉官、士官呢？顯然他們的考量並不全面，似乎只為高階長官自己著想，所以本席建議考選部應作通盤考量社會公平性及憲法上對考試公開、公正之原則。如果這樣的管道繼續放寬，對社會觀感確實容易引起質疑。同時，據部報告，國防部希望能夠配合國軍精粹案及推動募兵制，本席覺得這個前提本身就不對，難道我們是爲了某些人想找工作才設計公務人員考試嗎？可見其本身的邏輯思維就有嚴重的瑕疵，所以不管是口頭或書面，我們都不應該輕易接納，其實國軍精粹案及推動募兵制都應該有一個長遠的政策考量，而不能因爲國防政策的改變，就要求本院作彌補性措施的配合，我們在考量重大政策時應事先思考可能的問題，低階軍士官的需求，請部作整體的通盤考量。

第 107 次 99 年 10 月 14 日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99 年第 3 季 (7 至 9 月) 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發言內容：

有關「牙體技術師(生)國家考試命題技術研習會」部分，由於真正能讓命題老師研習的次數只有 1 次，本席覺得似嫌不足，應予強化。據報載，考試院與考選部正為考生三月導遊領隊證照考試「一隻兔子」之試題疑義提訴願起爭論，而據了解，有多位委員也是大學高教評鑑中心的委員，他們還要不斷地接受評鑑的研習，因為有些共同標準必須建立，而我們辦理考試的命題、審題、閱卷等也會有共同的標準，必須在辦理相關研習會當中建立，而非個人心中一把尺，各有詮釋與掌握，雖然各個典試委員來自不同的學校，但是在各種命題、審題、閱卷等工作上，都要遵循一定的共同標準，而非依其專業來操縱，本席發現入闈的老師們當中，有些人非常自我，自我中心意識很強，所以建議能多辦理研習會，讓機制規範標準建立，給大家一個可以遵循的標準，而非自行隨性發揮，以維護應考人權益及國家考試公信力。

第 118 次 99 年 12 月 30 日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知識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

由行政院、鈞院指導，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主辦之「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知識學術研討會」，業於本（12）月 22 日假鈞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視聽室舉行竣事。本次研討會四場次五項專題分別由本部林主任秘書光基、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陳張助理教授培倫、蔡助理教授志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楊委員仁煌及浦考試委員忠成擔任論文發表人，相關領域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討論人，並邀請院部會局長官、行政院各部會及專業團體代表，以及各大學相關系所師生等參加，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上午場次由林主任秘書光基報告「原住民族國家考試內涵發展探討」，除詳細介紹此一考試建置及現制內涵、重要措施與發展詳細介紹外，並提出未來努力方向，俾建立完善周延原住民族考試，以拔擢原住民族人才，並促進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的保障。陳張助理教授培倫報告「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根據原住民族知識之反思、知識體系架構在西方社會的流變以及美加若干原住民族教育省思工作中所蘊涵的知識體系架構實踐之介紹，提出一套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的初步思考。

下午場次分別由蔡助理教授志偉報告「毛利傳統知識與部族善治」、楊委員仁煌報告「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自治—兼論南勢原住民族部落政治知識體系」、浦委員忠成報告「國家考試納入原住民族知識芻議」。對於原住民族自我治理之概念，以及反思原住民族知識對於多元文化教育的可能意義有

考選相關議題

更深入之闡釋；另基於臺灣社會族群文化的多元性，進一步探討將原住民族知識納入國家整體知識的架構中，在教育體制進行教學，並納入國家甄拔文官人才的考試制度的可能性。

五位討論人均提出精采評論，現場與會人員也熱烈發言與交流討論。本次研討會在各界踴躍參與下圓滿閉幕，各場次與會貴賓所提意見，本部均詳加記錄、整合並探討其可行性。會議實錄將寄送相關機關、團體等參考，並將透過相關部會合作共同研商具體可行方案，俾使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內涵得以逐步納入相關考試，藉此展現其積極效能、價值，開拓文官多元視野，培養人文關懷態度，以提升其專業能力與服務效能。

發言內容：

針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知識學術研討會，除了感謝賴部長、規劃司盧司長等同仁的用心，認真規劃此有意義的研討會外，同時感謝院長、副院長於開、閉幕式的談話，特別強調國家應重視多元文化，給少數民族機會的論述，過去原住民族的知識及文化往往被視為侷限於地方的落後或不科學知識系統，但是在2002年聯合國永續發展論壇決議，主張現代化科學知識應嘗試與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進行對話，了解兩者間有無互補之可能，所以近年來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與中國大陸等國都有如此擴展性的發展，如中國設立多所民族大學、紐西蘭則設立毛利學院，都在學術領域裡面逐步地建立這樣的知識，來彌補因科學過度發展，對土地、自然及人性較為疏離的偏頗，而臺灣的東華大學創立原住民族學院，也正是這樣的闡釋，甚至臺灣大學設立人類學系、政治大學設立民族學系等，都是在嘗試開拓此學術知識，當

然考選部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的目的，基本上就在呼應學校教育體制逐漸呈現的工作，因為憲法強調及肯定多元文化，使臺灣社會真正邁向多元民族文化的方向，尤其我們看到許多不同族群對自己文化的珍視，如報載學者認為高普考「客家行政」類科有2 / 3不懂客語的錄取人員不太適當，當然這個有再討論的空間，是否一定要懂客語才能處理客家行政事務，但是本席覺得這些聲音都應該再好好檢討過去的一元思維，並且要逐漸呼應現實，真正培養多元又互相尊重的胸懷、素養與態度。再次表達感謝院長、副院長、部長及同仁的努力協助和指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開始，希望所討論的議題，在未來能夠逐步得到落實。

第 127 次 100 年 03 月 10 日

（賴部長峰偉報告）：考選行政一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
發言內容：

肯定部提出 6 項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與策略。欲提升國家考試信效度，減少試務瑕疵，外聘委員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第 1、2 項就是針對外聘委員部分作改進，但是要尋找優秀委員協助考選工作，我們能提供的條件也要儘量優渥一點，希望部在試務酬勞方面能再作適度調升。其次，剛才多位委員對於命題、審題、閱卷委員多所質疑，我們也看到部分命題、審題、閱卷委員確實不能達到預期的要求及標準，建議擴大命題、審題、閱卷人才庫建置，以適度降低其工作負擔，提升整體的考試品質，或可參照上次會議提到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全國公私立技專以上教職人員資料庫，進而建立國家考試人才庫。另請部具體規劃相關可行的機制，讓參與試務工作的專家學者有尊榮感，以鼓勵其貢獻專業。

第 128 次 100 年 03 月 17 日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針對部報告考試動態部分，10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特考，報考人數為19人，但需用名額卻有21名，雖不致全部及格錄取，但相較其他國家考試錄取率偏低，如100年初等考試錄取率不到1%，差距懸殊，如果一般考試應考人得知此資訊，不知將作何感想？當然我們非常肯定國軍軍官對國家的貢獻，將來轉任公務部門後一定也會有所貢獻，但是這樣的資訊及考試是否有再深入考量的必要，譬如說現制有增額錄取，有無可能減額錄取？將部分名額提供給其他考試，適度提升錄取率。本席知道報考人不會全部錄取，因為必須達50分及格，或不得有0分之科目，不過由相關數據來看，一般應考人對於這些上校軍官會否覺得有特權保障，請部再思考，因為其他一般考試的應考人，每年有幾十萬人，看到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特考有這樣的情況，不會去仔細思考該考試的性質為何，只會在意表面的數據，因

考選相關議題

此建請部與人事局研議如何處理本項考試，使更妥適，謹提
以上個人淺見供參。

第 129 次 100 年 03 月 24 日

.....
⇒100 年 4 月 8 日總統任命令 (100)政字第 00119 號

特派浦忠成為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
、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
員長。³

³ 第 129 次會議—乙、討論事項

三、依據上(第 128)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
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
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
本次會議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典試委員長
人選，依例抽籤，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問有無
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第 130 次 100 年 03 月 31 日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重複錄取之檢討改進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發言內容：

關於部所提高普考試重複錄取之檢討改進方案，個人非常欽佩，不過這並不是反常的現象，而是人之常情，正如水往低處流，人往上處爬，有志於高考的應考人如未能考上高考，於近 2、3 年內勢必會重行報考，所以相關解決方案不過延遲重複錄取或人員異動狀況而已，本席建議可參考以前分發師範院校畢業生採用的 T 分數，建立彈性錄取名單，過去常有委員說錄取第 20 名與未錄取的第 21 名，程度及能力並沒有很大的差別，因此將來可否建立一個彈性錄取名額，這樣也可以呼應高委員明見建議有關加成增額錄取，並加強訓練期間作適度淘汰，落實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方案，篩選不適任公職人員的空間，同時杜絕錄取人員鐵飯碗之心態。其實訓練為考試的延伸，如果訓練不合格，就無法成為公務人員，這樣的機制應該會更為嚴謹，考試也能聯結到培訓的功能，這是高委員一直非常在意的問題，也許可以在此思考及規劃裡面得到落實。因為現在高普考錄取人員如無特殊情況，幾乎已篤定會當公務人員，他們沒有料到培訓會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當然這樣的機制建立也許會增加許多難度，但是可以從長計議，讓此制度逐漸地落實，事實上，我們應避免阻擋應考人持續向上，尋求超越的可能性和機會。

第 136 次 100 年 05 月 12 日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改進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以解決重複錄取問題。
-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發言內容：

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本席都很贊同，也同意黃委員富源希望部在兼顧應考人權益與滿足用人機關需求的前提下，研議解決對策。日前嚴長壽先生撰文表示，現在有太多技職學校轉型，全部變成科技大學，讓許多無實務經驗的博士攻占技職教育體系，導致講求務實致用的技職體系失落。今日報載我國碩博士以上人才已經超過 100 萬人，剛好配合民國 100 年，但是高學歷就真的代表教學研究卓越嗎？可能仍值得斟酌。本席要呼應李選委員所提學歷弱勢的概念，當初我們的前輩設計那麼多等級及類科，現在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普考、初等考試，但是我們也聽考選部每年報告初等考試從來沒有一位博士考取，因為適用及反應能力是一樣的，相信這些碩博士應考人即使考上初考，他也覺得很窩囊，覺得自己怎麼會做這種職等的工作，所以這又牽涉到是否能夠適任且長期穩定的問題，軍中士官學校出來就是做士官，最後他可能當上士官長，獲得相當於中校的薪級，而軍官學校畢業的軍官，將來可能可以當上將軍，所以我們是否能夠思考，不要讓所有高學歷的優勢學歷者，通通可以參加所有的考試，而弱勢學歷者只能就其應考資格來報考，思考將來

考選相關議題

他是否能夠真的在工作上好好發揮，穩定性又是否足夠？本席提醒大家是否能回歸到這樣的地方去思考當初分級考試之目的到底為何？另外，在文官興革規劃方案裡面，也是高委員明見一再提及增加增額錄取人數，並搭配相關訓練作嚴格篩選淘汰，相信重複錄取等問題都可以慢慢獲得解決。至於今年高普考試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本席贊成黃典試委員長富源及剛才多位委員的意見。

第 146 次 100 年 07 月 21 日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本(100)年上半年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發言內容：

針對部進行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審查工作，非常細膩且辛苦，本席也表達敬佩。個人在典試會議場合經常聽到比較資深的教授會不經意說你是我帶來的，要好好的做等等，這是一種學術家族之互相牽連，當然這樣不見得是壞事，但是的確也可能會產生負面效應，所以有關學術人力基礎擴充，本席期望部能夠繼續努力，對於資深教授需要借重，但宜採合理方式，否則可能會流於偏向某個系統或學派，造成負面的效果。另外，納入實務界專家人選，非常的重要，同樣博物館學科，在博物館工作者與大學教授所了解的內涵不太相同，事實上全台有許多社教、文化及研究機關(構)有很多實務界專家，亦可作為遴聘的參考。

.....

→本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考選部函陳口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小組審查會召集人。

4

⁴ 第 146 次會議一乙、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口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考選相關議題

[註]：經於 100 年 9 月 1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 3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峻事，並提報 168 次會議決議。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胡委員幼圃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第 6 條附表三，四、受獎紀錄(附證明文件)」修正為：「獎懲紀錄(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

主席：請問院會，本案可否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無）無異議，通過。由浦委

員忠成擔任召集人，成員有高委員明見、高委員永光、何委員寄澎、邱

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及賴部長。其他自願參加者，請與浦委員聯繫。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高委員永光、何委員

寄澎、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

擔任召集人。

第 150 次 100 年 08 月 18 日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命題技術研習辦理情形暨執行成果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擔任本次司法特考臺東考區典試委員，該考區應考人僅 472 人，但是考選部仍設置考區，爲了回應部的貼心措施，臺東縣政府也特別提供應考人接駁車之服務，顯見部的努力與用心，普獲地方肯定，對此本席亦表達敬意。其次，剛才李委員雅榮曾提到提早 2、3 分鐘收卷的事件，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部已立即對外表達非常清楚的立場，說明處理方式，值得肯定。不過部回應時表示將懲處相關監場人員，事實上，相關試務人員與命題、審題、閱卷委員的關鍵地位是一樣的，他們站在第一線，十分地辛苦，而且監場人員因經驗不足，加上緊張，對工廠鈴聲誤判，無法立即作正確反應，可見對監場人員訓練仍有需要努力地方，但是部在媒體表達的內容及用詞，對於第一線試務人員的士氣是某種傷害及不尊重，因爲後來本席在試場看到在第一線的工作同仁私下有不以爲然的態度，因此建請部在媒體表達之方式應更爲謹慎，以表達對試務人員的尊重。

貳、銓敘相關議題

第 010 次 97 年 11 月 06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97 年第 3 季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發言內容：

非常感謝銓敘部所提供資料，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能達到 2.03%，已超過原住民占台灣總人口數 1.89%，足見本院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擔任公職之努力值得肯定。

其次，方才黃委員富源提到的泰雅族是第二大族，有 9 萬多人，而阿美族有 14 萬多人，排灣族人數 7 萬不到，但超過阿美族人擔任公職比例，其中有何癥結？我們可以一起努力探討。至於目前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已達 14 個，可是案附「全國原住民族各族任公務人員概況表」並未完全列出，請部檢討。另外，方才考選部提到將建制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因為我們知道有很多偏遠離島及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這些地區寬頻網路線路狀況如何，必須加以關心，如果弱勢族群無法接觸這樣的國家資源，發展會受到遲滯，可否向行政院相關部會索取原住民族資料，俾為推動原住民族考銓政策及工作之參考。

第 013 次 97 年 11 月 27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97 年度銓敘部銓敘業務宣導座談會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對於銓敘部辦理業務宣導座談會，本席予以肯定，不過場次限於部分中央及地方機關，而未深入原住民地區。雖然原住民族僅有 49 萬人，但其所居住的區域占全台土地面積 46%，結果宣導並未深入中央山脈原住民地區，議題亦未論及原住民銓敘業務，所以本席建議部可以配合行政院原民會政策或活動，規劃辦理銓敘業務宣導，並讓原住民公務員多加參與，俾作瞭解。

第 030 次 98 年 04 月 09 日

.....

→ 本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本院會銜」一案，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小組審查會召集人。⁵

[註]：經於 98 年 4 月 9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峻事，並提報 33 次會議決議。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⁵ 第 30 次會議－乙、討論事項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本院會銜一案，請討論。

主席：本案交付審查有無意見？（無），交小組會審查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邱委員聰智、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李委員慧梅、蔡委員璧煌、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邱委員聰智、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李委員慧梅、蔡委員璧煌、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第 031 次 98 年 04 月 16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銓敘部研議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情形
- 2、銓敘部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說明。

發言內容：

據 YAHOO 新聞報導，部似推託處理約聘僱人員抗議事件，指出政府約聘僱人員赴勞委會陳情，要求適用勞基法，勞委會協助約聘僱人員與銓敘部溝通，所以部應適時予以澄清。值此政府進行組織改造過程，同時面臨金融風暴衝擊，行政機關內部約聘僱人員可能也擔心權益會受損，因此要求納入勞基法，認為外籍勞工都可以納入勞基法，而渠等人員在需要負責時，也被視公務人員，當離開公家機關，卻又變成非公務人員。對於他們的心聲，其實我們都能理解，目前在公務體系裡面，這些具灰色身分人員的問題一直都存在。事實上，本院已函請立法院審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但是到目前為止仍未完成立法程序。在本院進行文官制度興革，希望延聘民間優秀高階人才，建立彈性用人制度時，建請部重行檢討草案內容是否周全，建構完整的聘僱人員法制，以保障渠等之工作權益。

第 032 次 98 年 04 月 23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相關組織變革。

發言內容：

未來台中縣(市)將改制為直轄市之後，組織編制將產生相當大的變革。其中縣內有個唯一原住民山地鄉鎮，即和平鄉將面臨衝擊，以其具有指標性意義，而且馬總統曾宣示原住民族自治為未來發展的選項之一，爰請部對其組織變革妥為研處。

第 034 次 98 年 05 月 07 日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編制表，以及廢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因編制表內選置研究員等研究類職稱，與該團業務職掌事項未符，且涉及員額挪移，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發言內容：

本席覺得文化事業是非常重要的一環，由於文化機構兼具研究及教育推廣的功能，所以屬性與一般機關學校不太一樣。但是據案附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編制表所，研究類職稱列等不高，僅列十職等或八至九職等，會讓優秀文化人才難以留任。誠如剛才陳局長所說的情況，其實在組織再造的過程中，我們應該要非常慎重，台灣的多元文化及知識經濟為國家珍貴的資產，如果負責文化工作之機關首長及相關研究人員，為定位問題而離開，則未來文化產業之發展將很值得擔憂。另，文化機構改造的行政機關化趨向，也會產生負面效應，值得慎重規劃。

第 039 次 98 年 06 月 18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考績法制相關會議情形。
- 2、補充說明說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銓敘部報告舉辦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的問題，提出個人的看法。本席過去在原民會服務時，行政院所有機關考核成績，原民會經常是敬陪末座，可是原民會在地方的機關同仁常抱不平，主要的理由是山區施工，成本會增加、工程進度會比較慢，還有土石流等危險性及困難度高的因素。儘管研考會的評比非常有理由，但是原民會的同仁也同樣有很多理由，認知上始終有落差，譬如說原住民鄉鎮的資訊配備差，甚至公務員的進修也相當不容易，機關專業人才也非常有限，部分類科總是找不到專業人員，長期由代理人員來從事重大的公共工程或重要業務。同時原住民地區幅員廣大，成本提高、施工危險且困難，上次院長率領我們參訪阿里山鄉公所，就提到阿里山鄉的人口最少，但是幅員最大，業務難以有效推動，所以建議未來研修考績制度時能建立一個務實、客觀的考核指標，能考量特殊地區機關之特殊情形，而非與其他機關採行一致的評比考核績效指標。

第 050 次 98 年 09 月 03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98 年上半年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發言內容：

- 1.建議表 7 有關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概況，增列「賽德克族」。
- 2.泰雅族、排灣族及阿美族等三大族，除經考試任用者比率高外，歷年來其擔任省議員、中央民意代表等要職者亦居絕對多數，顯示各族間行政資源並不公平，似可為未來政治、行政改革議題。原住民族公務員之學歷以往高中(職)居多，但目前碩、博士逐年增加，建議建立相關機制，鼓勵優秀原住民學子參加國家考試。

第 063 次 98 年 12 月 03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44 條修正草案情形。
- 2、全國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情勢分析。

發言內容：

原住民的專業團隊，在過去政府曾特別訂定相關措施來加以協助就學，然後進入各個不同的專門職業如醫師、護士、教師、警察、軍人等，透過這樣的管道，逐漸培養出一批批的專業團隊。也就是說，在國家有非常特殊的作為之後，才有原住民專業團隊的出現。整體而言，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素質有所落差，最重要的癥結是教育水準比較低落，當然其中原因還很多，相信楊部長也非常熟悉，本席就不必在此細談。至於如何提昇，應該有很多方法，本席也很感謝銓敘部能夠提供這麼完整的資料，也表達照顧權益的關懷，同時謝謝各位委員提供許多積極的看法，考選部也有成立一個原住民特考改革專案小組在進行運作中。

當然，我們還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像林雅鋒委員提到原住民身分認定方式的問題，比方高金素梅委員就是把她母親的「高」姓冠上去，就順利變成原住民。唯有一種怪異的現象是有人直接問本席，他考取原住民特考以後，可否放棄原住民身分，要放棄當然可以，因為已經完全留不住他，有人甚至加分考取大學之後就放棄原住民身分，所以很多奇怪的現象都是因為法律本身其實並不周備。

至於剛才陳皎眉委員提到原住民族母系社會，其實原住民族有超過三分之二是母系或雙系社會，但是受到主流社會的影響，已偏向父系為多，過去的母系社會只是表面存在，現在已經有很大的改變，原住民族是否母系社會，基本上人類學家已經不是很肯定。

有關黃富源委員提到排灣族擔任公務人員比例為何特別高，其實是因為該族真的有意識地去做，在所有原住民地區，只有該族人數較多的屏東縣、高雄縣有原住民公職考試補習班，培養族人參加特考，尤其是原住民特考，排灣族一定會派多部冷氣專車，供考生舒服地休息，其他族別的考生大概都只能在烈日下躲陽光，所以排灣族應考人成績會好，就是因為他們有特殊的作為。

其次，本席建議考選部與原民會協商，原住民特考部分技術類長期錄取不足額的問題，據96年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就讀大專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原住民族學生有近5百人，這些人畢業之後到哪裡去？本席也覺得很奇怪，為何沒有來報考原住民族特考，甚至不再走專門技術人員的路？教育多年下來，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的原住民族畢業生，應該有上千人以上，而這些人到底到哪裡去？都是值得考選部與原民會、教育部商量處理的問題。

另外，原住民族人數最多的是阿美族，以前排名第二的是泰雅族，後來分出賽德克族、太魯閣族，所以變成排名第三。

據我們觀察，原住民族公務人員離退年齡比一般公務人員少很多，也許他們回到部落或從事其他工作，但是他們很早就離開公職，對國家來講是一種人才損失，所以請保訓會

銓敘相關議題

辦理訓練時，能提供生涯規劃課程，來引導及留住人才。原住民族好不容易進入公務體系服務，結果提早離退，這並非正常現象，何況將來實施八五制有更多的搭配措施。

至於原住民族只能報考原住民特考，似乎太過狹隘、消極，希望部與原民會、教育部可以合作，協商組成菁英班，參加高普考，甚至高考一級、二級考試。據了解，獲得博士學位的原住民族，到今年已突破50名，碩士學位更不在少數，這些人才不一定要在大學教書，也可以到公務體系來服務，所以我們可以更積極地來規劃其參加一般公務人員考試，不必侷限於原住民特考。

第 073 次 99 年 02 月 11 日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4181號令：「茲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函略以，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4191號令：「茲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公布之。」暨立法院函略以，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3、總統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4171號令：「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4、總統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4201號令：「茲制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公布之。」暨立法院函以，制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議復有關司法院函為本院前就「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所提意見，函復說明意見一案，

報請查照。

- 6、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國立臺灣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由銓敘部撤回）。

發言內容：

現代國家應重視文化產業，此次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將文建會改為文化部，總算有非常重大的超越，所以本席意見與歐委員育誠、黃委員俊英相同。基本上，博物館很是重要的文化事業，在國外與一所大學相當，過去我們一直把博物館視為不重要的文化機構，為了配合本次組織再造，許多博物館組織編制已經相當委屈，由三級機關改為四級機關，令現職工作人員十分寒心，如果在法制化過程中仍未給予尊重現況，恐會再次打擊同仁士氣。博物館系統一般包括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通常館長多由研究人員擔任，而公務人員系統的最高長官就是行政室主任，如果其職等過低，實無法領導統御、溝通互動及推動業務，所以本席希望部參酌歐委員育誠、黃委員俊英意見核議，至於部在核議時援引比照文建會生活美學館，即原來的社教館，而水土保持局各分局組編案，與臺博館業務屬性不同，本席認為是引喻失當，尤其臺灣博物館是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故請部宜再作審慎斟酌。

第 085 次 99 年 05 月 13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涉及鈞院所提建議之審查情形。
-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贊同剛才黃委員富源所提考績改革「取大舍小」的意見，但是戰略上本席建議可以轉移標的，現在外界的焦點都是向指丙等比率3%，其實考績制度改革重點不只是丙等比率3%，我們都沒有對外強調修正草案有增列「優等」等次，而且10年內考列丙等3次才退場，這是相當長的期限，且有後功補前過等相關配套措施，真正的淘汰比例非常低。所以本席非常肯定張部長的擔當，在公聽會上對批評者能夠勇敢的回應，我們應該給予鼓勵，本席有位友人是大學公行系教授，他說民意是支持考試院，現在全台灣有2,370萬人，起碼有2,350萬人是支持本院的改革，謹再向銓敘部致敬。

第 089 次 99 年 06 月 10 日

.....

→ 本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小組審查會召集人。⁶

[註]：經於 99 年 7 月 6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峻事，並提報 94 次會議決議。

決議：詳見第 67-68 頁。

⁶ 第 89 次會議一乙、討論事項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主席：本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成員為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詹委員中原以及張部長。其他委員自願參加者請向浦委員報到。

決議：(一)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二) 高委員明見書面意見交小組審查會參考。(高委員明見所提書面資料，另簽奉核可列入第 89 次院會記錄，並經第 90 次會議確定。)

第 094 次 99 年 06 月 10 日

丙、臨時動議

三、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發言內容：

有關本案附帶決議（一）第 2 行倒數第 2 句「對於食品藥物管理局之醫藥管理相關業務及人力」之後請增列「之不足」3 字，因為我們在討論時發現機關整併後是要職能提升，且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職務減少，我們的看法是研究人員雖由 5 人增至 10 人，但總體員額是減少，所以請在附帶決議（一）中增補「之不足」3 字，這樣就可以把當時委員提出的看法納入。

鑑於食品藥物能否有效管理，對於國人健康的維護、生活品質的提升有重大影響，所以對本案研究員列等及人數之編列，小組審查會全體委員都一致支持，由於本院歷來對中央三、四級機關研究員作出原則列為第十職等標準之共識，但是據院二組提供的資料，中央各機關研究人員列等實際上是由第七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差異很大，情況複雜，加以目前正在進行組織再造，因此，當時我們建請銓敘部能夠通盤檢討研議，並訂定審議原則，以利邇後類似案件之審查。

本案審查會非常感謝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及胡委員幼圃等於會中提出非常卓越的意見，尤其是胡委員於主持考選部會議中特別抽空到本會議提案，提出許多專業見解。後面兩項附帶決議正是高委員、胡委員所提的看法，在此表達感謝。同時也謝謝

銓敘相關議題

二組提供相關資訊，並協助整理審查報告。

主席：本案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蔡委員良文意見列入紀錄參考辦理。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附帶決議（一）修正為「……，對於食品藥物管理局之醫藥管理相關業務及人力之不足，……」）。

[註]：提報第 97 次會議，甲、報告事項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94次會議，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附帶決議（一）修正為『……，對於食品藥物管理局之醫藥管理相關業務及人力之不足，……』）。」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第 099 次 99 年 08 月 19 日

(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99 年上半年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發言內容：

針對銓敘部報告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及分析之詳盡，本席非常地欽佩，其中提及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有微幅成長，素質也有很大的提升，雖然具大專以上程度者占 57.05%，與全國公務人員占 81.70%還有很大的差距，但是比起過去已大有提升，這是近年來大量年輕原住民族大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考試的結果，同時女性比例成長幅度也相當明顯，甚至碩、博士人數亦屬空前，由此可證明原住民族特考受到原住民族社會的注意與肯定。其實原住民族社會中，公務人員、教育部團隊教師部分有 2,500 人左右，在衛生署的醫師團隊則有近 200 人，將來如果要擴大參與的話，希望相關及格人員分發機關能夠適度擴增，譬如說本院也可考量納入原住民族職缺。

另外，在黃秘書長雅榜還在考選部次長任內，我們曾不斷地開會討論原住民族特考如何與族語認證連結的問題，如何讓考試科目內涵更加多元，甚至朝民族自治的方向去規劃，這也是目前部要審慎思考規劃的課題，由統計資料來看，其實在整個公務人員體系裡面，原住民族特考及格任公務人員者僅有 950 人，而依其他如高普特考、升等考試則有 5,760 人，所以請部考量原住民族特考的考選空間能再予以擴大，並加強其特色，當然原住民族公務人力多元化是好事，但是

銓敘相關議題

原住民族特考是原住民族進入公職的重要管道，如何加強其內涵及架構之獨特性、完整性，也是我們的期待，提供部參考。

第 112 次 99 年 11 月 18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第 1 梯次審查組改組織法案情形。

發言內容：

配合行政院組改，未來將三級機關之原民會所隸之文化園區管理中心、客家委員會所隸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定位為四級機關，而其他原為三級機關之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等，則維持三級並以機構隸屬文化部或教育部。對於上述組改處理模式，本席表達一點淺見。由於上開 2 中心的運作將如母雞帶小雞方式，來統籌地方數十個地方文化館所之運作，如果定位為四級文化機關(構)，在職權與編制運作上，難與其他三級之博物館等相稱，將來如何與其他博物館對話、合作，所以在職權與編制運作上，可能會有許多問題，為了將來運作協調、聯繫順暢，本席認為應該把類此機(關)構拉至衡平的位置，讓彼此有更順暢的溝通與合作，否則各機關(構)之間會有許多問題發生。是以，為利文化機關(構)業務之協調、溝通與合作，建請統籌文化機關(構)之定位，適度提高部分機關之層級，以利其未來發展並彰顯文化之重要性，請部再作衡量。

第 113 次 99 年 11 月 25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編印「法制作業手冊」及「銓敘釋例增補彙編」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銓敘部的報告，本席並沒有直接的回應，但是據今日剪報，由於五都選舉競爭激烈，依部觀察有部分常任文官行為已逾越行政中立法的相關規定，所以適時對外表示一些重要意見，另保訓會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也鄭重回應媒體指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為保護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重要法律，這些都是非常好的回應，本席十分敬佩。本次五都選舉是行政中立法通過後首次的試金石，爰請部能蒐集選舉期間文官助選行為的案例資料，並於選後辦理問卷調查，了解文官對於該法之認知程度，以作為未來修法或宣導行政中立規範之參考。

第 2 次臨時會議 100 年 01 月 31 日

乙、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發言內容：

本席覺得面對媒體與特定質疑者，後面的論述很重要，預備的過程，不僅要說明，後續的效應如何也應該預先綢繆，像剛才蔡主委璧煌及蔡委員良文都提到，有什麼焦點？會聚焦在何處？要預先備齊資料說明。事實上，勞工、農民等，政府都有特定的主管機關，但是其他機關對於這個問題好像都沒有適時出面釐清，對勞工、農民等職業身分者，作適切的說明，所以我們可否也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適時提出具體的方案，以減低衝擊。尤其，在這麼短時間內又再調整作法，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政治效應，也值得考量，論述上是否要回應為彌補前過，也要加以斟酌。現在我們一直說是外界不了解，所以造成嚴重的後果，因此本次調整的內涵，務必要讓國人了解，杜絕爭議再出現。

不過，剛才邊委員裕淵特別提到是否要跟隨輿論作改變，我們是否也有自己應該堅守的立場，其實也值得好好思考，由於這個已經牽涉到憲政層次，我們是否要因為社會上有些波動就馬上調整本院的作法、態度及堅持？雖然本案需要討論的內容已經非常完備，但是面對此議題時也要十分嚴肅地來面對。

主席：以維護公務人員尊嚴，與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來作為標題，我們的心態也是如此。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銓敘相關議題

- (二) 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廢止原退休公務人員
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第 125 次 100 年 02 月 24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99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發言內容：

對於部報告全國公務人力分析，本席表示敬佩，在報告第4頁就主要國家公務人員人數變動比較，發現各國增減情況不一。近年來，我國與部分國家將人事精簡視為重要政策，也經常看到官員不斷地向人民及社會宣示，改革朝人事精簡的方向努力推動，但因為政府組織再造、五都改制等組織架構變動，公務人員人事制度會如何發展也是許多人關切的問題，甚至公務人員數可能會反向大量增加。而且我國目前所面對的處境及國際事務日漸複雜，如移民、商務往來、觀光、學術交流頻繁，加上兩岸互動，在相關協議簽訂之後，勢必會有更多的具體事項納入公務執行範圍，同時近年來極端氣候出現、環境災害頻仍，導致重大災情等，在在需要政府公務部門及人員負完全的責任，但是過去政府一直習於對外宣示，所有改革調整朝組織人事精簡之政策來推動，這個方向是否務實，相信大家都有所體會，所以建議在相關人事政策上能有更務實彈性的論述，國家公務人力應該有多大的規模及人事體制，此時應作長遠思考，也期待部之統計年報能預為因應，採行務實、彈性、靈活的行政作為，避免流於期約式之宣示。另外，在報告第13頁附表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概況，其中「撒奇萊雅族」是96年11月7日甫經政府正式承認之第13個原住民族，目前尚無相關擔任公務人員統計資料，請部洽行政院原民會取得資料，使本概況表能夠更完整呈現。

.....

銓敘相關議題

→本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全院審查會召集人。⁷

[註]：經於100年4月28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提報137次會議決議。決議：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銓敘部執行情形：遵依審查委員意見，規劃成立「職組職系通盤檢討專案小組」，於100年7月13日就規劃方向及檢討重點提第11屆第52次考試委員座談會，將依座談會委員意見積極辦理職組職系相關檢討研修工作。(銓敘部建請繼續追蹤管制)

⁷ 第125次會議一乙、討論事項

四、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主席：表決結果：贊成由值月委員擔任者6位，贊成由委員輪流擔任者11位，超過半數，通過。本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輪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第 126 次 100 年 03 月 03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審查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延續剛才黃委員俊英意見，五都改制之後，整個行政機關的架構，可區分為中央、直（準直）轄市與未改制之地方縣（市）政府，我們一直強調組織編制與人員配置，中央、地方衡平，基本上，五都與中央已經可以達到衡平。據部報告，五都改制後，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增加1,989個，簡任官增加264個，成長幅度相當大，過去委員實地參訪地方時，有些未改制的縣（市）政府首長就很擔心，將來人才的磁吸效應，縣市專業人力流失可能會很明顯，恐影響行政效能，所以請部特別留意未能改制縣市所屬公務人員的低落士氣或怨言，如何提供一些支持的條件，讓他們能夠安於其位，為地方貢獻。最近，我們看到未改制的縣市首長，如花蓮縣積極推動蘇花改，極力行銷地方觀光產業，幾乎已卯足全力，苗栗縣則積極籌辦國際級音樂會、台灣燈會，台東縣則進行考績制度運作的調整等，這些未能改制的地方政府，因為資源有限，為避免人力流失，所以想盡辦法動員所有的資源，以吸引社會大眾的注意，此種卯盡全力、近乎極端的行銷運作方式，是否因為我們只注重五都改制而忽略他們？並與其組織編制、人力移動與資源相對被邊陲化有關呢？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部在調整五都改制組編及人員配置等官制官規時，也能夠衡平考量，注意未改制之地方縣（市）政府公務人員的士氣，使他們可以安於其位，以上淺見，請部參考。

第 137 次 100 年 05 月 19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銓敘部賡續辦理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之內陞或外補比例研究情形。
- 2、關於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相關人事問題之研議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有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情形，本席提出一點個人的淺見，由於社會快速變遷，科技發展的快速超乎想像，貧富差距擴大，城市人口激增，難以預期之各種災害頻仍，難免會造成個人或家庭適應不良或致生精神疾病，加上近年來家暴、人倫違常案件不斷，對於社工人員與護理人員之工作及責任，勢必會更加沉重，但是社工與護理人員無論在數量、職等及待遇等均屬弱勢，為維護國人身心靈健康，提供緊急救助人力配置，建議部能協洽內政部朝更寬廣、更前瞻的角度來思考及調整，以解決相關的問題。

第 140 次 100 年 06 月 09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 有關「10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發言內容:

傑出貢獻獎對獲獎人來講，是非常難得的殊榮，也是值得全體公務人員學習的對象，亦為全國民眾得以了解公務人員，在工作崗位上有所貢獻的重要工作及活動，如何展現其獲獎的真實事蹟非常之重要。本席覺得宣傳表揚獲獎人活動，民眾只會注意到熱鬧紛亂的活動呈現，對獲獎人真正的貢獻事蹟可能了解並不深入，所以本席想承接林委員雅鋒所提意見，對其真實事蹟呈現須有新的思維，當然近來置入性行銷已引起各界討論，但是建議部可否考量籌措部分經費，在不違法之前提下，嘗試與公共電視台合作，將傑出貢獻獎得獎人的事蹟結合影像，製作細緻性的節目，相信這樣更能夠打動人心，一方面不但對公務人員有所激勵，另一方面亦可使更多人了解其獲獎的原因，提供部參考。

第 151 次 100 年 08 月 25 日

(張部長哲琛報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 2 年來執行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發現育嬰留職停薪請領人員機關別，以文教機關最高，行政機關少一倍，此應與機關內部不友善環境與法規有關，昨日報載日僑學校有一位女性教師懷孕後即被要求離職，類似個案經常可見，顯示整個社會還需要再努力，建議部能進一步分析各機關工作環境內容與相關法規，了解造成請領人數有極大差異的根本原因，尤其是行政機關應該努力的空間。過去本席曾參與大學評鑑，發現某大學要求教職員儘量要留在校園裡面，這也是少子化的反面措施，當然好處是可以輔導學生的生活，增加互動，但是可能也會影響家庭生活。此外，大學助理教授 6 年升等條款，或許有正面功能，可是對結婚、生育則為不友善措施，可能影響其結婚生育的機會，所以建議進一步分析各機關工作環境內容與相關法規，了解對結婚、生育之不友善措施，並研議相關改進措施，以提升公務機關人員之生育率。

參、保障暨培訓

第 036 次 98 年 05 月 21 日

(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規劃辦理 9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 2、補充說明立法院審查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情形及會配合辦理事宜。

發言內容：

針對張主委提及一般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本席突然想起日前晨跑時，遇到一群外勞所照顧的一位老人發生身體不適狀況，但所有人都未帶手機，本人馬上就把手機借給他們趕緊連繫並就近找人來幫忙，後來還好老人身體恢復正常。由此讓人確認到台灣已經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這些原本過去以為「非我族類」的外人，生活實在與我們密切相關，台灣除了身心障礙、遊民等弱勢族群、原住民族外，還有外配、外勞等不同多元族群，所以上次我們到警大參訪，就特別關注其教育課程有無相關認識多元文化的內容。事實上，將來一般公務人員面對這樣複雜的族群與社會生活態樣，訓練課程除核心知能、理論外，建議應增加多元族群文化內涵，族群關懷素養之內容設計，以強化公務人員同理心、聞聲救苦，以及多元族群之關懷。

第 062 次 98 年 11 月 26 日

(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規劃辦理 98 年度新世紀人事服務創新研習班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保訓會規劃辦理新世紀人事服務創新研習班部分，其實我們知道在很多機關的人事人員都非常辛苦，單位本身編制不大，但是人事業務卻相當多，使人事人員推動得十分辛勞，尤其在辦理年終考評時，往往還必須接受許多的質疑與挑戰。因此，本席建議本項研習班能擴及人事以外之人員參與，讓一般公務人員了解人事相關工作，以利人事業務之推動與改革。因為過去很多公務人員會把人事業務與政風牽扯在一起，所以對於人事業務之推動，甚至人事人員會敬而遠之，在此情況之下，大概只有在團康自強活動時，才會覺得人事人員比較可愛一點，其他時候似乎就有點防範的意味，這就是一般公務人員對人事業務及法規不太了解所致，其實在一個機關裡面除了一條鞭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以外，各業務單位屬性都有所區隔，何況我們正在進行文官制度興革，尤其是考績法的修正階段，如果未來可以在本項研習班儘量擴及人事以外之人員參與，讓他們進一步了解人事相關業務及法規，將會有助於人事工作的推動。

第 075 次 99 年 03 月 04 日

(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推廣情形。
- 2、辦理「行政救濟途徑教示錯誤之法律效果」專題演講情形。
- 3、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實施要點」訂定案。

發言內容：

有關剛才幾位委員所提原民特考分發任用個案，是我們參訪原民會時，他們非常重視的問題，該應考人不但通過考試，也完成訓練，在分發時是自己很誠實地告知長官，否則長官也不知道他曾患有躁鬱症，後來據本席了解，其實他幾乎完全沒有問題，有能力可以做好任何事情，所以建議尋求更合適解決的處理方式，記得上次高明見委員提過，有關精神疾病的規定，已經有另外一種見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8款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高委員曾說所謂「合格醫師」是很奇怪的用語，在政務人員任用法已有新的看法及重新界定，所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可否也循著此思維和方向，尋求更合適的解決方式，至於復審的行政程序，當然要依法辦理，但是部分庶民體貼的部分，希望也能一併進行。

第 077 次 99 年 03 月 18 日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發言內容：

針對保訓會規劃 99 年度各項具有創意、前瞻性的工作，個人十分欽佩。不過，據聯合報報載「部分公務人員嗆考績法改革僅為空談」，顯然部分公務人員並無深切體認此項改革對國家有利，所以本席建議會能夠將本院此重要政策之積極及正面意涵，納入高階文官的訓練課程，以收宣導之效，如果公務人員一直還在觀望甚至採取對抗的態度，將來推動考績法改革方案會面臨很大的挑戰，因此若能在高階文官的訓練過程中，讓他們真正了解政策的積極性及正面性，當回到原服務機關時，也可扮演說服角色或者讓下屬同仁充分理解，並收到更好的宣導效果。

另外，最近本席聽到基層公務人員建議考績評比項目最好能夠具體條列化，並且可以量化，建議院部會加以參酌。

第 078 次 99 年 03 月 25 日

(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本(99)年上半年「國際交流業務」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保訓會規劃辦理海外研習營活動，本席表示肯定，同時不斷與國外大學進行策略合作，讓公務人員可以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國際交流網絡，也是非常積極正面的方向，據參與學員細屬各項培訓的經驗，他們都反映良好，能夠到國外如新加坡研習，確實是大開眼界，但他們也另有建議，就是如果能拓展更多國際參訪及研習據點的話，也許可以學到更多。如原住民族自治，可以到加拿大實地參訪，族語保存方面，紐西蘭是很好的範例，具有行政效能的文官，可以到日本、新加坡參訪或研習，這些都是可以再積極進行交流的地方。

其次，本席覺得有時不必捨近求遠，國內目前有很多知名且具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在金融海嘯發生以後，斷然資遣3%至5%員工，節省人事成本，他們員工也沒有像公務人員那樣反彈，如果能夠讓高級文官到這些民間企業實地參訪，相信他們可以得到更多新的人事管理概念及經驗。

另外，昨晚在電視上看到總統在諾魯宣導台灣農技團所種植的蔬菜，並介紹蔬果養生之道，凸顯我國農技團的成就斐然，記得過去國軍警察也曾開辦過遠朋班，代替友邦國家訓練選送人員，而受訓成員回國之後，都陸續成爲該國的領導中堅，有助於我國鞏固邦誼，並促進國際交流。其實本次總統出訪南島6國，幾乎與臺灣的原住民有很密切關係，其族

保障暨培訓相關議題

語與文化與我們的原住民族接近，所以建議國家文官學院成立之後，可以主動邀請他們派員來我國參與培訓，尤其外交部與原民會已合辦多年「南島民族論壇」活動，也許可以在該活動中宣導傳達，讓文官學院成爲國際培訓中心的目標能逐步實現。

第 107 次 99 年 10 月 14 日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99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發言內容：

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在蔡委員召集之下，經過3、4個月的討論後，由蔡委員來接任主委，可以無縫接軌的繼續推動，昨天在交接典禮上，蔡主委詮釋關院長的施政理念，讓本席有所頓悟，很感謝主委提綱挈領的提示，由於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較為嚴肅，本席就講點輕鬆的議題，根據胡幼圃委員的說法，台灣每個人平均使用藥物的費用為世界最高者，而初任公務人員的基礎訓練，是人在生命過程的重要轉折，所以建議會辦理訓練時應鼓勵他們多運動，因為它有3個積極意義：

1. 生命教育—如何像老年人一樣注重健康，經常運動，且面對生命，依舊樂觀積極；
2. 關懷教育—如何了解社會多元與多一份弱勢關懷；
3. 環境與景觀生態教育—蔡委員為學教育出身，應該了解環境教育的重要性，所以建議在辦理訓練時應鼓勵他們多運動，以延長公務人員服務年限，同時可提昇工作的質量，以展現積極服務的態度與能量，胡委員就是具體的例證，每次我們隨院長到外地參訪，胡委員常是起得最早的一位，平常發言的質量也比我們多，由此已可充分證明，提供蔡主委參考。

第 115 次 99 年 12 月 09 日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99 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法官及檢察官)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
- 2、規劃辦理本(9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保訓會報告薦升簡官等訓練績優人員海外研習情形，本席認為這樣可以讓年輕優秀的公務人員開闊視野，激勵一種典範學習，作法非常好，而且行程的規劃也相當好。不過，本席曾看過駐新加坡代表史亞平女士所撰寫的文章提及，新加坡與瑞士同為多元族群、多元文化共治共榮的國家，所以希望以後在規劃海外研習時，可以安排了解其法制面如何建立這種分工合作，在文官制度上如何納入不同族群的知識或文化內涵，進而使公務人員在此環境裡面獲得卓越的能力與積極態度來執行公務。建議在未來課程或行程之中，可以讓年輕公務人員看見別人是如何在進行多元族群、多元文化共治共榮的典範，相信也能讓公務人員有更多學習的機會，請會參考。

第 119 次 100 年 01 月 06 日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

-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請證多元化繳款系統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
- 2、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辦訓練檢討事宜。

發言內容：

針對保訓會99年飛躍方案試辦檢討報告，在未來努力方向第二點提到政務人員不納入參訓對象，本席認為是非常好的決定，因為政務人員有很多類別，包括地方自治機關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中央部會首長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者等，但是在民主政治發展成熟的國家，政務人員對政府施政有重大影響力，他們與訓練有素的一般常任文官一起工作，還是有必要讓他們深入了解政府的運作狀況，這裡所提應該是侷限在行政院所屬二、三、四級機關政務人員，由於他們的任命都具有較高的政治意涵，所以直接納入強調行政中立、行政倫理之國家文官學院培訓系統，確實會產生混亂與困擾，不過這些政務人員來自於各界，背景、專業、經驗都不同，被任命後卻要在一致的行政環境、行政責任要求之下，依據國家法制來實現其施政目標，在國家法制約束之下，本席覺得他們的發展性與前瞻性訓練仍屬必要，因此希望能透過本院與行政院의 協商，建立共識，由行政院統籌辦理政務人員之前瞻及發展性訓練，以維繫本院及國家文官學院超然與中立之文化特色。

第 123 次 100 年 02 月 10 日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辦理「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進行能力盤點」案結論及建議情形。
- 2、類型化分析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供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
- 3、國家文官學院 100 年度各項訓練及學習活動期程編排情形。
- 4、口頭補充報告：本會執行院會決議，推動培訓品質管控與淘汰機制，高普考試第一梯次基礎訓練 6 名不及格人員，已全部申請自費重新訓練，未提起保障事件救濟，第二梯次則計有 5 名不及格人員。

發言內容：

1. 針對本院委員一直相當重視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部分，本年度預計參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僅 2,385 人，人數有限，由於行政中立法已立法通過，除了在選舉期間重視行政中立外，更應深植成爲公務人員的基本素養，所以本席建議要經常性辦理，並於基礎、晉升官等等訓練加強推動，甚至在各種不同場合中加強宣導。

2. 現代社會之資訊公開透明化已成爲趨勢，我們經常看到民間有人脫軌、脫序或不合理的言行時，會透過媒體、網路的人肉搜索，最後無所遁形，遭到制裁，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我們回想過去公務人員的福利措施、升等、考績等法規事項，不僅民間人士不清楚，甚至公務人員本身也不太了解相關的複雜內涵，在本次 18 趴的爭議過程中，也有不少公

務人員對於自己有無18趴或多少額度的18趴都不太清楚，如果公務人員本身對相關政策或法規都不熟悉的話，如何向民眾作解釋說明？因此，涉及自身之人事管理事項之重要法規內涵，請會能夠加強落實於一般訓練當中，除了使公務人員了解自身權益外，並能與民間社會對話，以為政策辯護及說明。

第 128 次 100 年 03 月 17 日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本會依憲法及現行法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規劃未來改進方向。
- 2、規劃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 3、國家文官學院成立週年慶祝活動規劃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有關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訓練部分，由於本項考試屬於比較封閉性的考試，將來如果繼續朝特殊化與民族化趨勢發展，其考試內涵會與其他一般國家考試間存在更大的差距，爲了擴展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能力與視野，提升其素質，建議會在規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時，能強化有關國家整體發展、法治建設，如五都改制、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中央與地方、國家與原住民族、國際原住民族等課程，使原民公務人員除了具有民族行政的素養之外，也有一般公務人員的專業與視野，在參與中央或地方業務時能夠快速上手。

第 133 次 100 年 04 月 21 日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導入職能評鑑之應用及分析」案。
- 2、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及網路基礎訓練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保訓會報告第二項部分，其中有關增加調訓地點，本席延續剛才黃俊英委員的發言，近日我們實地參訪台東縣政府，多位委員可以發現東部的狀況其實好像是不同的世界，當地沒有電氣化的火車，更沒有高鐵，南迴、北迴都是非常遙遠的路程，所以這些身障人員要往來於南迴、北迴之間其實很辛苦，所以建議會與慈濟、東華、台東等大學協調合作，逐步籌建國家文官學院東區培訓中心，甚至基於東部地區條件、文化差異及特殊需求，將來是否也能夠規劃在東部發展文官學院分院，培育當地及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讓他們不必再跑到西部來受訓，造福東部的相關公務人員。

第 139 次 100 年 06 月 02 日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報告)：規劃辦理本(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發言內容：

對保訓會薦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規劃，提供一點淺見：目前保訓會全力規劃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同時也考量搭配考選過程超額錄取，以便於基礎訓練時，汰除不適任人員。檢視目前參訓人員之評量，課程成績占 90%，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占 10%，對照本院先前確立的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與關懷，專業、效能與課程成績的表現，可能有直接的關連，但專業、效能能否充分發揮，仍有賴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與民眾的忠誠與關懷程度來決定，是以，廉正、忠誠、關懷可能與課程外的表現有關，其重要性應予突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 21 世紀人類教育的目標是學會認知、學會做事、學會做人，學會共同生活，能夠成為公務人員，係經過考選、銓敘嚴格的篩選，已經足以證明他的學科課程或認知能力，那麼他做人做事與合作的能力能否提升，也同樣重要，應該在整個成績評量裡面，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建議各項訓練總成績的比例，以不同層級公務人員的訓練成績的比例，作差別設計，使成績評量架構，客觀的反映學員程度與表現。以上供會參考。

肆、綜合性議題

第 075 次 99 年 03 月 04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行政院第 8 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及特別獎頒獎典禮。
- 2、公務人員請休假以國民旅遊卡公益捐款，得核實列入強制休假補助核銷範圍一案。
- 3、本局辦理「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近程興革事項有關「建置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之情形。
- 4、補充報告配合 3 月 11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研考會推動組改事宜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呼應歐委員育誠的看法，對於人事局建置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有效運用退休人力，表示非常欽佩。此次我們參訪原民會所屬機關，亦有鼓勵退休原民公務人員的相關議題，據了解，雖然目前已有原民退休協會的組織，但退休的原住民公務員並沒有積極參與，可能有地區性、文化習性、生活作息等因素的限制。就一般的印象，通常會以為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較低，55 歲的原民就算是老人，可是退休原民公務人員其實都非常長壽，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較低，主要是意外死亡、工作環境危險居多所致，除此之外，一般原民平均餘命其實與一般民眾接近，尤其是婦女，而且退休原民公務人員往往都是原民社區族群的意見領袖人物，所以可以充分運用在文化傳承、族語教學、政令宣導等，並請局協助建立退休原民公務人員組織，進而聯結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綜合性議題

尤其此次參訪讓我們感覺到多多實地參訪，有時候可以發現很多在台北看不見的問題，過去我們對於退休原住民公務人員，並未好好面對及運用，造成人力資源浪費的情況，所以在此也謝謝院長提出參訪的方向，讓我們有機會到地方與當地人士見面，發現許多新的問題。

第 085 次 99 年 05 月 13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情形。
- 2、本局辦理「理念與願景：當前國家政策研習會」。

發言內容：

針對人事局報告行政法人法的推動及趨勢，我們都能理解，但是最早會面臨行政法人化的可是大學或教育部、文建會所屬相關館（所），如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等機構。現在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原屬三級機關的部分館（所）將改制為四級機關，事實上現職人員已經是人心惶惶，預期也會產生一些抗拒，建議局及早規劃與現職人員作溝通、說明，以免引起過多的反彈。

其次，文化部門要成為行政法人，有一個比較懼怕的因素是草案第17條第3項，績效評鑑時，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之規定，因為文化部門自行籌款的能力不足，所以許多國家文化機關構的經費多由國家全額補助，如果要對外自行籌款，依照國內環境可能會相當困難，所以建議應及早盤算和說明，讓他們能夠及早因應。

第 088 次 99 年 06 月 03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規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研習會。
- 2、訓練機構動態。
- 3、有關報載「職等不變，試委痛批組織改造玩假的」、「簡任上限放寬，大夥升官發財」，本局處理情形。

書面意見：

依據憲法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係屬協調機關負責協調行政院各部會執行原住民族相關事務，惟目前實際已成專責執行部門，行政院各部會均將各該屬部會所轄事務，如交通部道路、勞委會勞工問題、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事項等，藉詞推予原民會執行，而原民會的人力、資源均無法負擔如此重大責任，致每在各類評比均無法突顯功能，於當初設立構想有極大差異，建請行政院在組織改造過程，慎重考量原民會應扮演功能，回歸整合協調角色，各相關部會應確實負起相關責任，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院長表示意見：今天浦委員忠成請假，所提書面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 089 次 99 年 06 月 10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1次分配情形。
- 2、辦理「98年度高等考試兩岸組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工作研習班」。
- 3、99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開幕。

發言內容：

針對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個人提出一點淺見，一般舉辦運動會都是很多人在同一個場地內，敲鑼打鼓、搖旗吶喊，甚至有啦啦隊在旁邊助陣，以激勵競賽選手的士氣，但是本次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採各單項比賽分別辦理，缺乏集體參與感，稍嫌冷清。所以，本席建議未來能商借學校運動場地集中辦理，讓所有員工一起來參與。另建議可考量增加慢跑、競走、自行車及太極拳等運動項目，以培養公務人員的運動風氣與習慣。

第 097 次 99 年 08 月 05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行政院改進災害防救措施有關考銓事項報告。

發言內容：

針對局有關防災救助之積極作為，本席表示敬佩之意，但是在報告第3頁提到各機關公務人員志願到災區擔任志工者，得由機關首長審酌核給公假部分，個人有一些看法供參，因為現在整個政策已經改變，將來內政部消防署要擔負災害防救的主要責任，同時國軍也將災害防救當成一項任務，總統更強調將來防救災害工作視同作戰，事實上，救災是具有高度專業性的工作，去年88水災時，我們看見各機關人員紛紛到災區參與救災工作，就個人的經驗，災區在初步階段其實是非常混亂，資訊、交通幾乎全部中斷，所最亟需的醫療藥物、食品及專業救援人員，而非一般人員進駐，否則會造成更大的混亂，所以本席建議局可考量建構公務救災人力資料庫，哪些人力在災區第一階段時可以進入，執行救災工作，哪些人力在災區第二階段較為穩定時可以進去，這樣的災害應變及動員可能會比較適當，以免部分人員暴虎馮河式的救災，反而徒增災區的困擾，甚至陷志工於險境，當然局的立意良好，但是在實施上可能要有更好的規劃和構想。

另外，國防的任務加列防災救難項目，整體來講是非常好的改變，不過我們不要認為具有戰技體力或空降、射擊能力的國軍就能面對災害救助的工作，必須以專業能力來處理，所謂不教而戰謂之虐，像去年88水災時，在小林村就發生國軍官兵以嗅覺官能去尋找屍體的事情，後來據心理學家

表示，此對一個人的身心會造成難以抹滅的心理戕害，所以建請局協調國防部加強官兵相關的救災訓練，以及早因應未來可能將面臨的全球性、普遍性的氣候環境等災害，並且讓防災救難工作更為落實，由於去年88水災時，個人在災區待了9天，才坐上直昇機下來，也是災民之一，所以感同身受，特別將以上的經驗提供給大家參考。

第 102 次 99 年 09 月 09 日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主席：浦委員忠成對本案有提補充意見，請作說明。

發言內容：

首先，針對上次審查會未能及時提出這樣的意見表達歉意，因為當時討論已近尾聲，聽到胡委員幼圃提到衛生警察的問題後，未能及時發言，所以向副院長表示抱歉。由於過去幾年本席都在森林警察隊常年訓練擔任教學的工作，得以了解他們所面臨的狀況，目前高山區域的警力配置大約只有兩個：一是國家公園警察隊，人數非常少；二是林務局設立的森林警察隊，約 200 多人。可是這麼大的高山區域只配置這麼少的警力進行管理及維持治安是不夠的，所以多年來有很多盜伐林木、盜獵、濫墾等非法行為層出不窮。森林警察並非正式的編制，而是保二總隊派用，隨時會歸建回去，故建議在本案附帶決議 2 中加入高山警察類別。

主席：因為浦委員並未保留審查會發言，但是建議部分不涉及條文，只是附帶決議，即在附帶決議 2 加入「請考選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研究日後增訂衛生警察、高山警察類別之可行性」，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增列。本案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附帶決議（二）修

正為「為因應實際需要，請考選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研究日後增訂衛生警察、高山警察類別之可行性。」。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
臨時動議第 1 案浦忠成補充意見

99.9.9

台灣多山，山區面積約占五分之三，超過三千公頃的山岳超過百座，其間除分布泰雅、賽德克、太魯閣、賽夏、布農、鄒、魯凱、排灣等族部落約四百多處，大部分人跡罕至，蘊藏水、森林、礦物、景觀等多樣性資源，而生態系統相對脆弱，內政部營建署設置雪霸、太魯閣、玉山三高山國家公園，其他地區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設置各區林管處劃設林班地管理，對於管轄區域之保安，國家公園設立警察隊、林務局設立森林警察隊（非正式編制），惟其人力較諸地域幅員的遼闊，實難符比例，衡諸多年來高山地區盜伐林木、盜獵、濫墾等非法事件層出不窮，即為明證。現今氣候遽變，高山地域地質地形及各類資源之保育、保護及非法行為之扼止，已成為我國國土保育之重大課題；目前警察編制有水上警察，對海洋保育保護亦由行政院海巡署主其事，獨對高山地域之保育、保護缺乏通盤、系統之警力部署，爰建議在本案附帶決議 2. 加入「請考選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研究日後增訂衛生警察、高山警察類別之可行性」內容。

第 110 次 99 年 11 月 04 日

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有關黃時雄先生致本院全體考試委員陳情書之後續處理情形。
- （二）本院職員全員研習營辦理情形。
- （三）本院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秘書長報告立法院動態之（六）立法委員建議恢復原住民警察人員專班考試，或於原住民族特考增設警察類科之意見，本席提出以下看法：在原鄉部落裡面有幾種人當上之後是要殺豬慶賀，就是教師、公務人員及警察，尤其警察人員更受到敬畏，最近本席也常聽到原鄉居民反映，在部落服務的原住民警察越來越少，而調派部落的非原住民警察不僅不會講族語，也不太了解地方的風俗習慣，更不容易適應當地的特殊環境。

近來本席特別研讀日人撰寫的理蕃誌稿，那是工作雜記，當他們要上山之前一定要先學蕃語，日本警察本署在每位警察上山前都會發給蕃語手冊，現在我們都沒有這樣做，調派部落的非原住民警察不僅不會講族語，也不太了解地方的風俗習慣，所以經常會造成隔閡、誤解甚至衝突，因此幾位立法委員也非常關切這樣的現象。如果我們的施政要符應民眾的需要，對於這樣的現象應認真看待，並加以解決。

由於近年來警察人員入學考試競爭激烈，警察專科學校入學資格提升，以及警察特考制度的改變，所以近年來能夠順利進入警校，完成學業並通過警察特考的原住民青年人數

越來越少；根據相關的實務評估與分析，原住民青年在具有服從、紀律、集體行動、重視體能要求及具危險或抗壓性高的工作環境表現相當優秀；卻往往因為受限於筆試成績而不能參與警察工作，原住民族是民國 34 年才開始學國語，語文能力差，學習成效低落，爲了讓原住民青年能夠走出部落，積極參與政府的工作，考選相關的制度還有很大的改革空間。

黃秘書長過去在考選部任職期間主持之「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改進小組」已有很長時間停止運作；行政院日前已將原住民族自治區法送立法院審議，將來如果通過，勢將對文官考選等各項制度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小組宜適時恢復運作，會商各項議題。

主席：

浦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本院對原住民族之關心與照顧，相信大家有目共睹。剛才浦委員說原住民族是民國 34 年才開始學國語，如此對外表述可能沒有說服力，因為今天要報考警察人員考試的原住民族，一定是 64 年以後才出生。而且，原住民族的語文能力未必較差，以本人接觸過的原住民族同胞來說，國語說得可謂字正腔圓，問題在於專業訓練，此有待大家共同來努力。

決定：浦委員忠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第 111 次 99 年 11 月 11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情形。
- 2、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最新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有關局辦理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本席表示敬佩之意，不過目前所選定之醫療院所除羅東博愛醫院外多集中於北中南地區，我們知道東部的交通及醫療設施確實遠落後於西部地區，尤其台東、花蓮地區更加欠缺，所以該地區公教人員利用醫療資源也遠不如西部地區，建議未來能特別重視東部地區醫療資源相對缺乏之情形，因為公教人員的健康管理如果能做得好，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會更多，其實花蓮也有相當好的教學醫院如慈濟、門諾等可列入特約院所，另中部的原住民地區似乎也有類似的忽略現象，尤其該地區公教人員利用醫療院所之資訊與意願都相對薄弱，建請局能增加該地區之特約院所並強化宣導健康管理之重要性。

第 113 次 99 年 11 月 25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本局 99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辦理情形。
- 2、99 年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1 次分配作業規劃案。

發言內容：

有關局辦理 99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探討現階段重要人事業務問題，有助於革新人事業務的意義與價值。現在許多青年對於寫作都不太認真，但得獎人員都是寫作認真者，所以本席想為這些同仁請命，如果經費許可的話，建議能夠將這些文章彙集成冊，以供各界參考。

其次，本年度徵文活動，經審核符合參選資格計 343 篇，最後經評審小組決議有 64 篇作品入選，實屬難得，但是有關獎勵等次與名額，如優等獎僅 1 名、甲等獎 1 名、乙等獎 10 名，餘則皆屬佳作獎共 52 名，本席認為，甲等太少，佳作又太多，此種獎勵等次與名額之分配比例，對於想拿優等、甲等的人來講實在太困難，在激勵上可能有點不足，而且獎勵金最高者僅 5 萬元，與主流媒體的徵文活動優等者獎金起碼 20 萬元相較，差距頗大，爰請局考量可否適度提高獎勵金額預算？正如同馬總統日前提過，台灣的煤礦、金礦都已挖光，但是由於我們的教育普及且發達，所以有很多人才，而創意的展現就在青年身上，尤其是在優秀的公務人員身上，因此，在經費預算允許的情況之下，建議相關激勵辦法可否適度調整，以鼓勵優秀同仁的參與，請局參考。

第 125 次 100 年 02 月 24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辦理 100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
- 2、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召開公共事務協調小組第 14 次會議。

發言內容：

對於人事行政局報告，本席沒有意見，只是想藉此機會提醒局，最近內政部剛通過「歲時祭儀實施辦法」，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14 個原住民族可依其「歲時祭儀」需要，擇一日申請放假，但是因為各原住民族選擇放假的日期都不太一樣，有的原住民族固定在某一天，有的原住民族選在某時段的某一天，每年會有所變動，雖然已確定有可以放假 1 天，可是容易造成混淆的現象，如果人事人員不清楚相關規定，會造成 6,572 位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休假、考績等權益受損，所以建請局加強宣導，以免產生機關內部的對立及誤解，抹煞政府的美意。

第 133 次 100 年 04 月 21 日

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1、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4 月份實地參訪教育部情形。
- 2、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日前實地參訪臺東縣政府的行程，非常感謝多位委員及院部會局相關同仁的參與及協助推動工作。事實上，臺東地方人士、行政部門、民意代表都非常重視本次考試委員的訪視，甚至連綠島、蘭嶼鄉鄉長都跨海前來參加會議，會中共提出 9 項建議案，具體呈現地方政府，尤其偏遠地區有關各項人事考用等問題，本席發現與上次參訪宜蘭縣的狀況類似，不外乎就是技術工程類科人員缺額嚴重，影響地方的基礎建設，職務列等偏低、人才不易留用，用人缺乏彈性等人事考用問題，本席也曾多次籲請院會要繼續重視偏遠縣市所提建議，以縮減中央與地方差距。在此也特別感謝銓敘部次長其梅、考選部王司長俊卿、人事行政局施參事旺坤、保訓會林副處長揚傑在會中一一回應所有的詢問及建議事項，同時參與的委員們，都從法制、學理及實務面來表達看法及關切，在座所有地方人士都非常感動。在此還要感謝李委員選、高委員明見幫忙代理主持下午榮民醫院參訪會議。本次參訪行程讓我們可以了解中央與地方認知上的差距，相信委員也都看到東部的不同文化風貌、地方民情，真的跟西部、北部存在差異，希望我們今後對於偏鄉地區能繼續給予關切。

第 138 次 100 年 05 月 26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修正案。

2、研習論壇月刊發行及運用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局報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修正案，本席提 4 點意見供參：

1.99 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通過時，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至 104 年時，員額可以刪減 1 萬 3 千多人，但是我們遇到五都或六都改制升格及行政院組織再造，爲了提升效能，並因應政府組織職掌功能之輕重緩急，進行大幅度調整，此情勢之變更，是否在立法院附帶決議當中有被考量，員額調降爲 16 萬人的合理性基礎是否仍然存在，宜再作檢討。

2.依據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爲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之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 1 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第 2 項第 3 類人員以外之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3.合理之員額基礎，應以符合學理、人性與實務之推論爲依據，政府組織與員額之調整，必須衡酌國家整體情勢，回歸客觀專業的判斷。

4.新退休制度的調整，85 制上路，55 專案之廢止，在政策上有鼓勵一般公務人員久任的作爲，而對低階的工友則有鼓勵退離措施，如此作法在政策上是否衡平？工友的工作權是否應受到保障及重視？近來本院都很重視一般公務人員的

培訓工作，建議同時關懷較低階工友、技工、駕駛等人員之培訓與成長，以提升其工作效率、士氣與尊榮感，請局參考

。

第 140 次 100 年 06 月 09 日

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本院公務人力因應少子化議題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情形。
- （二）本院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暨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發言內容：

本報告給予我們許多鮮明的印象，不過有鑒於東方華人社會對於家庭價值非常的重視，記得曾有一位美國總統亦宣示過家庭價值的重要性，所以爰議於培訓、考選之內容中建置相關家庭價值之內涵，並與倫理觀念相結合，以凸顯本院對此議題之重視。另外，因城市化以後，大量女性進入職場，對於家庭結構已產生巨大影響，亦請加以研究分析，讓本報告之解決方案能夠更為周全。

第 150 次 100 年 08 月 18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

- 1、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走動式服務行政院組織改造宣導作業。
- 2、100 年度「績效管理與政策行銷研習班」課程規劃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人事局報告研習班課程規劃情形，個人提出淺見，由於資訊日趨開放，近年來媒體成爲民眾了解與監督政府的主要管道，所以政府部門針對相關人員施予如何宣導政令、如何面對媒體、如何撰寫新聞稿等訓練，確有其必要，但是公務員是否要完全迎合媒體利益的期待、投媒體所好，或者一味學習媒體爲了競爭，追求驚悚、誇張等過度包裝與修辭，而漠視實質內容之表達方式？民眾期待的一定是務實、誠懇內容之表達方式。另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局辦理研習並調訓基層公務人員有其必要，值得肯定，但是我們也看到近來有少數人員在未充分授權的情況之下，私下對外發言，造成許多社會誤解或爭議現象，請局注意參考。

參、提案

一、共同提案

第 001 次 97 年 09 月 04 日

乙、討論事項

三、吳委員泰成、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黃委員富源、邊委員裕淵、林委員雅鋒、陳委員皎眉、邱委員聰智、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蔡委員壁煌、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李委員慧梅、何委員寄澎、歐委員育誠、黃委員俊英、胡委員幼圃等 19 位委員提：建議修正「考試委員自律規範」，為「考試院政務人員自律規範」，以確實貫徹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職掌一案，請討論（註：本案提案人吳委員泰成等建議：（一）原案由：「……，以確實貫徹憲法所定『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宗旨一案，請討論。」修正為「……，以確實貫徹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職掌一案，請討論。」。（二）提案單說明欄一、「……、建全文官制度、……」修正為「……、健全文官制度、……」。（三）說明欄三、「……，重點如次：」修正為「……，重點暫擬如次：」，並經全體出席人同意。）。

【附件 1】

決議：本案請秘書長會同相關單位，並邀請部會相關政務人員表示意見，於 2 個月內研擬修正草案，提院會討論。

第 068 次 99 年 01 月 07 日

丙、臨時動議

- 一、邊委員裕淵、歐委員育誠、蔡委員璧煌、蔡委員良文、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黃委員富源、黃委員俊英、陳委員皎眉、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等 17 位委員提：建請本院成立「檢視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一案，請討論。【附件 2】

主席：本案由 17 位委員共同提案，請邱委員聰智代表說明。

決議：請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並於 2 週內將相關組織架構、分工等提報院會。

共同提案

第 146 次 100 年 07 月 21 日

六、臨時報告：

- (二) 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邱委員聰智、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報告：國家考試分開或合併舉辦原則---以現代科技解決存在已久之老問題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附件 3】

二、個人提案

第 042 次 98 年 07 月 09 日

五、臨時報告：

- (三) 浦委員忠成報告：有關族群議題部分，提供「文官制度改革建議重視培養多元文化、尊重族群差異素養」書面資料，請各位參考。

發言內容：

針對近日發生的族群議題，謹提供「文官制度改革建議重視培養多元文化、尊重族群差異素養」書面資料，請各位參考指教。

主席：浦委員所提重視培養多元文化、尊重族群差異素養之書面資料，列為會議紀錄。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2 次會議

臨時報告

浦忠成 98.7.9

文官制度改革建議重視培養多元文化、尊重族群差異素養

近來有關族群議題，如中部家暴防治官在南投講習中，羞辱擔任講師的外籍配偶、希拉雅平埔族爭取正名，回復原住民族身分，遭某行政機關回以「乞丐趕廟公」之說明；稍遠者，在高雄捷運工程局之外勞，因基本生活照顧問題，發生嚴重衝突事件、南投縣居住山區之「原居民」（移住原住民族地區之平地居民），因土地租售及政治權利問題，組成「平地人民權利促進會」（簡稱「平權會」），與當地原住民經常發生摩擦對立事件等；這樣的現象顯示，儘管經過努力，我們的社會，仍然存在不少的族群問題、多元文化教育及族群間的學習與尊重仍然需要大力推動。

外籍配偶與勞工進入台灣社會已經是普遍的現象，有許多的家庭需要、依賴他們，讓他們成為台灣社會無法分割的群體，可是仍然有很多人以其原居的國度、出身的環境等因素予以歧視。其實，他們原居國度的文化，可以豐富我們文化的多樣性；追求族群的認同是基本的人權，也是我國憲法及聯合國相關宣言認可的事項，而因為法令規定與行政措施的不足，導致一群人的身分認定產生問題，進行行政救濟未嘗不是可行的途徑，卻以粗俗的語言回應，這也不是行政官署應有的回應之道。

這些族群事件部分個案的主事者是公務員，值得重視；行政機關與公務員的言行，往往被解讀為國家意志或主張的發動，所以這樣的言行傷害國家的形象。台灣要走向世界，

必須拋開自我閉鎖的視野，何況台灣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必須倚靠人文薈萃、發展多樣性資產與價值，同時連結跟我們有關的民族或國家，方能開拓新局。對弱勢者尊重才是值得尊敬的強者。台灣社會的多元，是一種資產或另一種可能。遠在新疆的族群衝突，值得我們深思，爰建議在文官制度興革、尤其在教、考、訓、用的設計中，重視族群議題與多元文化教育的強化。【附件 4】

第 043 次 98 年 07 月 16 日

五、其他報告

浦委員忠成報告：現今7、8月份，為原住民族地區舉辦豐年祭活動之季節，舉辦此類活動為原住民族傳統風俗，亦為社會進步、包容多元文化之顯現。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現可申請公假返鄉參加豐年祭慶典，此為院長擔任銓敘部部長時之德政，對於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尊重及士氣提昇有極大意義，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發言內容：

每年7、8月份都是原住民族地區舉辦豐年祭活動的季節，在臺灣社會文化不斷地進步過程中，難得原住民族還能保持這個傳統的風俗活動，彌足珍貴。尤其許多中外人士、年輕學子都會到中部、東部來參與活動，進行文化交流，正是印證臺灣社會不斷在進步，能夠尊重多樣性文化及族群差異，在此期間，本席特別走訪部落，發現許多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帶著民國84年2月28日由院長時任銓敘部部長署名的公函，同意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可以申請公假返鄉參加豐年祭慶典，雖然這只是小小的行政作為，但是對於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尊重及士氣提昇有極大意義，可說是院長擔任銓敘部部長時的德政，故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主席：謝謝浦委員的說明。

第 045 次 98 年 07 月 30 日

五、臨時報告：

- (一) 浦委員忠成報告：未來計有5個位置偏遠、人口數少之原住民族鄉（鎮市）配合縣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之區。改制後，區長是否仍由原住民族鄉（鎮市）長擔任？原住民族鄉（鎮市）之編制及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權益如何調整及保障？均請研處。另提供「因應縣市改制，審慎規劃原住民族鄉鎮市人事相關制度」書面資料，請院會參考。

發言內容：

本次縣市升格改制過程中，其中有5個原住民鄉被納入升格後的直轄市裡面，其餘50個原住民鄉鎮市，基本上維持現狀。這5個原住民鄉會受到比較大的衝擊是由於它們的位置偏遠、人口數較少，將來變成爲區之後，編制怎麼樣發展，值得事先考量。

另外，原住民鄉公所變成區公所之後，區長是否仍須由原住民擔任，也是原住民地方人士注意的問題，同時具有這樣資格的人員是否足夠，將來如何加緊培訓，也是一個議題。還有原住民鄉民代表會是否會被裁撤？未來鄉代會的公務人員要如何安排？都是值得注意的問題。相關的資料，本席特別作整理，謹提供院會參考，並建議本院要未雨綢繆，事先考量因應。

主席：請秘書長協調有關機關或單位來處理，假如涉及內政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聯繫協調，至於處理的經過，請在適當時候向院會報告。

決定：請秘書長協洽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擬具處理意見後，提報院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5 次會議

臨時報告

浦忠成 98.7.30

因應縣市改制，審慎規劃原住民族鄉鎮市人事相關制度

一、現況說明

過去由於原住民族地區，位置、資源、交通與居民文化習性的獨特屬性，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區別為平地原住民族、山地原住民族，其中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25個、山地原住民族鄉30個，總共55個鄉鎮市，約佔台灣土地面積的46%。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的民選首長（鄉鎮市長）及議員，無論身分為何，均可參選擔任；而山地原住民族鄉的民選鄉長及議員，則僅山地原住民族籍者參選。這是原住民族地區，基層民選首長及民意代表產生的方式。

依據《地制法》而經規劃、審議而將形成的4直轄市及「三大生活圈」、「七個區域」的縣市改制；台灣西部五個區域，將有直轄市擔任引領發展的火車頭，而東部、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將以特殊條例規範，而部分被劃入直轄市的原住民族鄉，將擺脫原有的制度與法規，讓爾後原住民族地區的行政形態產生三種形態：

- (一) 山地原住民族鄉：如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台東縣蘭嶼鄉、海瑞鄉等；
- (二)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如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台東縣卑南鄉、長濱鄉、太麻里鄉等；
- (三) 直轄縣市內之原住民族區：如高雄縣那瑪夏鄉、桃源鄉、茂林鄉等；

由此以觀，未來原住民族地區行政區域，勢將朝三種不同

的方向發展；包含近年不段爭取加入原住民族的平埔族群（在文化上亦屬南島民族），不足百萬人口的廣義，原住民族竟有四種存在的樣態。

二、問題分析

（一）升格直轄縣市內的山地鄉

獲升直轄市的縣市之中，涵括5個原住民族鄉—台北縣（烏來鄉）、台中縣市（和平鄉）、高雄縣市（那瑪夏、桃源、茂林鄉）；5鄉均屬於山地原住民族，其位置、資源與交通亦處邊陲，其將面臨的改變有：

1. 行政層級提升，資源可望增加。
2. 鄉治變成區，區長官派。原有縣議員席次撤除。
3. 撤除鄉民代表會。
4. 直轄原住民族市議員人數將依據人口數調整。
5. 行政可能朝向一般化，不易維持原住民族行政特色。

（二）分布於桃竹苗、南投、嘉義、屏東、花蓮、台東、蘭嶼之25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將大致維持現狀：

1. 鄉長、縣議員由原住民族籍人士選出（惟居住此地區之非原住民，屢屢詬病此一保障制度）。
2. 鄉公所維持現狀。
3. 鄉民代表會維持現狀。
4. 不限制族群別，均可參選鄉民代表會代表（絕大多數鄉代表會主席，均由漢族人士擔任）。
5. 有限度維持原住民族行政特色。

（三）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分布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苗栗縣等25個，大致維持現狀：

1. 不限族籍均可參選鄉長、縣議員、鄉民代表。（席次大

多數由漢族人士獲取)

2. 鄉公所維持現狀。
3. 鄉民代表會維持現狀。
4. 有限度維持原住民族行政特色。

居住於此地區之原住民，大部分人口數都比較多，惟經濟、人脈網絡較差及缺乏制度保障，因此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多由漢族人士出任。

三、值得深思的課題

- (一) 5個升格直轄縣市內的山地鄉，地方人士擔憂：由於其轄區人口數，遠低於其他的區，將會被納入鄰近的非原住民族區，如高雄縣3原住民族鄉總人口數約1萬人，因此質疑是否會被納入「美濃區」。
- (二) 同樣以人口數為計算基準的市議員人數，原有的議員數（每鄉原至少有1名）將無法維持，甚至將大幅減低；同時，鄉民代表會將撤除，最基層的民意代表失去舞台，參政權受到影響，相當人數的公務員會受到影響。
- (三) 區長官派，原屬原住民族鄉的區長，是否必須由原住民族籍公務員擔任，《地制法》並未規定。同時，目前是否有足夠原住民族籍公務員，具備擔任區長資格，亦有疑慮。
- (四) 新升格的直轄縣市是否會如北、高二市，均設置「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如果設置，恐遭澎脹質疑。
- (五) 原住民族鄉公所變成直轄縣市的區公所之後，其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行政關係如何（直轄市的權限、資源大幅提升後，相對於言，原民會的資源

比較拮据)？

- (六) 儘管劃歸直轄市，5個原住民族鄉改制之區位處偏遠、資源匱乏、人口數相對較少及文化習俗差異的現實依然存在；因之，此類直轄市之區公所規模、編制與其他區公所如何取得衡平？
- (七) 總統曾經宣示之「試辦原住民族自治」，此際是否可以進行規劃試辦？

個人提案

[註]：第53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貳、本院第11屆第45次會議浦委員忠成臨時報告經院會作成決定，有關其後續辦理情形

7月30日本院第11屆第45次會議臨時報告，浦委員忠成就行政院通過將台北縣、台中縣(市)、高雄市(縣)及台南縣(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其所屬現有5個位置偏遠、人口數少之山地鄉配合縣市升格，未來將改制為直轄市之「區」，惟改制後之區長是否仍由現任山地鄉之鄉長擔任？山地鄉之編制及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權益如何調整及保障等提出口頭報告，並提供書面資料供院會參考，經院會決定：「請秘書長協洽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擬具處理意見後，提報院會。」在案。

查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條第2項規定：「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據上規定，山地鄉之鄉長係以民選方式產生，且僅限具備山地原住民身分者始得參選。

復查7月2日行政院第3150次會議通過內政部提報之「98年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審查結果」案，將台北縣、台中縣(市)、高雄市(縣)、台南縣(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並將於明(99)年12月25日完成改制升格。

依地制法第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前開縣(市)內現有5個山地鄉，未來均將依上開地制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改制為非屬公法人之「區」，且依地制法第58條有關直轄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之

規定，區長將改由直轄市市長依法任用。

【註：現行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而直轄市之區則為派出機關，不具公法人地位】

本案經依院會決定，並參據浦委員忠成口頭報告及所提書面資料，擬具「縣（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現有山地鄉改制所涉相關問題處理意見表」，於8月19日分別函請內政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等相關機關，請其就主管權責部分提供處理意見。經彙整前開機關函復處理意見，謹摘述如下（如附件）：

-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將改制為區，不再具有公法人地位。至於是否重新調整其行政區域，依地制法第7條及研擬修正之地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7條之3規定，須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研議修正之地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3條規定，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草案第58條規定，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自改制日起4年內，其區長除由直轄市長依法任用外，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施政績優之原任鄉（鎮、市）長擔任；草案第58條之1規定，鄉（鎮、市）改制為區者，置區政諮詢委員，由直轄市長聘任原任鄉（鎮、市）民代表擔任，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4年，屆滿不再續聘。
- (三)依研議修正之地制法修正草案第58條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依內政部規劃，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自改制日起4年內，其區長除由直轄市長依法任用外，得以機要人員方

式進用施政績優之原任鄉（鎮、市）長擔任。

(四)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可能涉及之人事配套措施，人事局業於本年8月25日邀集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意見交流，俾作為「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中有關人員權益保障部分之研議事項。有關山地鄉之鄉公所、鄉民代表會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保障事項，將併入上開人員權益保障分組中加以研議。另地制法第87條之3規定，業放寬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及專技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相關限制轉調規定。

(五)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議會之組織自治條例，以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函報本院備查時，希能儘速備查。另有關人員安置及權益保障等相關問題，內政部將組成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下設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人事局召集銓敘部等相關機關組成，俟成立運作時，涉及人事業務配套措施事項，人事局將邀集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參與研議。

綜合上述內政部、人事局及銓敘部函復之處理意見，有關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依內政部研擬並已於本年8月18日陳報行政院之地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將改制為區，不再具有公法人地位。

至於是否重新調整其行政區域，須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依相關規定辦理。而現有5個山地鄉，若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擔任為限。此外，有關山地鄉之鄉公所與鄉民代表會組織如何調整及所屬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權益如何保障事項，內政部將規劃成立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下設人員權益保障分組，有關山地鄉之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保障事項等，均將由該分組統籌研擬配套措施辦理。茲以本院所屬銓敘部亦受邀擔任該分組協辦機關參與實際運作。

是以，本案有關縣(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主管機關後續研議之改制作業相關情形，建請由銓敘部適切掌握，必要時再向院會提出報告。

第 070 次 99 年 01 月 21 日

五、臨時報告：

浦委員忠成報告：建請控留一定員額予高、普考「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以符公平、公正及多元取才原則，並提升行政效能。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浦委員忠成報告交考選部參考。

發言內容：

本席有提一份書面資料供參，謹再作簡要口頭說明，考選部於民國 94 年高普考增置「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但多半都沒有列需用員額，近幾個月以來，本席分別收到政大、台大、清大、東華等師生來函詢問有無機會至原鄉或原住民族機關服務，後來本人回復已有此增置類科的設計，可是因為一直都沒有列缺額，所以並未辦理該類科考試。

基於這樣的狀況，本席認為「原住民族行政」其實也是國家整體行政之一環，也會影響全體國人，因此人才甄拔應循著多元取才，不管族群的歸屬，都能分工合作，進行良性的學習與競爭，促進專業的成長，提升行政效能。做法在書面資料上已有敘述，至於員額比例部分，請考選部再作深入研擬，但總要讓原住民族行政類科有缺額，讓非原住民的專業人才進入該領域，也可以讓院長經常提到的一攤死水呈現新的面貌，因為同一個族群在一起會有些成長的限制，如果有不同的觀念、背景及思維進來的話，其實會讓這個部分有生機及更加活潑的可能。以上淺見，敬請院會參考，亦請考選部進一步思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0 次會議

臨時報告

浦忠成 99.1.21

建請控留一定員額予高、普考「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以符公平、公正及多元取才原則，並提升行政效能。

對於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人才之考用，除有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外，考選部於民國 94 年於高、普考列增置「原住民族行政」類科；惟近年來原住民族考試雖屬特考，為配合原住民族行政業務增加（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擴展，組織編制增大，及地方增設原住民族行政部門如原民局、所、處等）及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增加等因素，每年均辦理，成為原住民族行政部門汲引進用公務人力之主要管道。按原住民族行政亦屬國家整體行政之一環，其業務雖多在原住民族地區及其機關，但其執行結果影響所及亦將牽連全國人民，其行政運作固有其特殊性，惟亦應有多元、專業及效能之考量，故甄拔各方專業人才，不宜嚴格限制族裔背景，加入原住民族行政團隊，這對於專業經驗之良性競爭，族群文化之和諧當有積極意義；何況近年來各大學校院人類、民族、語言、文史、法政、生態保育等科系領域探討原住民族議題之課程、研究日多，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亦有近半數非原住民學生就讀。邇來迭有涉獵原住民族學術範疇之大學師生詢問：「如何進入原住民族行政機關或原鄉服務」；由於價值觀念改變，族群互動活絡，台灣社會分工模式日趨細膩多變，職場選擇早已超越性別、族群，甚至學歷，譬如女性已大量進入軍警部門，而男性也願意投入護理工作；藉由職場的共事，可以增進彼此的了解，養成同理心與

個人提案

關懷的行動。原住民應考試權益確實應予保障，惟亦不當阻擋一般應考人、尤其是在知識層面理解原住民族的專業人士進入原住民族事務領域之機會，此亦高、普考設置「原住民族行政」之初衷。執行伊始當慎謹者，其控留員額應兼顧原住民族考試權益、比例衡平與現實需求。本類科既已設置，為免外界虛設疑慮，謹建議如上，請考選部參考。

第 080 次 99 年 04 月 08 日

六、臨時報告：

(一) 浦委員忠成報告：建請保訓會對原住民族鄉鎮市機關民選首長辦理法規研習以提升行政效能，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主席：浦委員臨時報告其實是一個具體建議，請保訓會研究辦理。

決定：浦委員忠成報告事項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究辦理。

發言內容：

最近本席到地方發現近年來東部地區除山地原民區以外，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也是相當嚴重。經本席分析及調查結果，除了個人因素之外，由於這些民選首長的學歷普遍較低，甚至有人並沒有基本的行政經歷，對於行政相關法規如採購、工程招標等缺乏認識，還有因為相關專技類科考試如土木技術工程、統計法規人員經常是錄取不足額，長期無法及時補實，造成首長難以尋找優秀工作人員及諮詢對象，當然也有習俗、人情等因素，有時無法在公務與私事的份際上拿捏清楚，對於地方建設也有非常嚴重的負面效應，所以我們應該予以重視，希望保訓會在這些新任民選首長剛上任時，能夠及早規劃辦理法規研習，據了解，原民會也有相關的宣導經費可以支應，同時為了提升參與的意願及激勵效果，還有一項原住民地區建設及基本設施維持費的補助，通常原民會會設定幾個要件來激勵民選首長及機關配合政策之執行，因此建請保訓會與原民會直接作協調，一起來辦理法規研習，以儘快改善這種現象，請院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0 次會議臨時報告

報告人：浦忠成

案由	建請保訓會對原住民族鄉鎮市機關民選首長，辦理法規研習以提升行政效能。
說	<p>一、根據相關統計，55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長執行公務觸犯貪瀆、圖利罪情形比一般地區嚴重；近一、二年來，高雄縣那瑪夏鄉、台中縣和平鄉、台北縣烏來鄉等地鄉長陸續遭到檢調偵辦或移送法院審理，近日宜蘭縣南澳鄉亦傳鄉長與辦理工程承辦人疑涉圖利固定廠商，刻由檢調偵辦。</p> <p>二、經初步分析，原住民族地區基層民選首長屢屢觸法原因，除個人操守因素外，主要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歷普遍較低（擁高中職學歷者比例最多，大專次之），對於（合法的）地方自治行政運作缺乏整體性的了解；2. 對於相關行政法規如採購、工程招標等缺乏通盤認識，致執行過程易生弊端；3. 基層機關經常缺乏（或經常無法補實）具備考試合格技術工程、統計、法規人員，致執行公務或基礎建設常有窒礙難行情況，一時遭遇疑難，也因資訊資源缺乏，無由諮詢；4. 由於習俗、人情因素，對於私事與公務間嚴格之分際難以拿捏，致工程施設位置、

第 085 次 099 年 05 月 13 日

五、臨時報告：

- (一)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列需用名額 1 名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浦委員忠成報告：鑑於一般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體制下，無法妥適處理原住民族社會問題，建請考選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在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列原住民族社會工作類科，俾建立專業化之民族社工體系，並專責處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議題，提供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服務措施，進而提升政策執行成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發言內容：

最近因發生幾起令國人惋惜的燒炭自殺事件，大家才發現我國社工體系不夠周全、人力不足，資源也相對匱乏的情況相當嚴重，由於這是發生在都會區的事件，經過媒體報導及專家學者討論，行政部門已表達重視，並力求改善。

但在原鄉地區，近年來由於城市化磁吸效應，讓大量的青壯人力爲了求學、就業而離開部落，根據本席取得之資訊，在都會設籍的原住民人口已經達到 21 萬餘人，佔總數約 41%，相信未正式設籍者人數可能更多，部落留下來的都是老弱幼小，是爲弱勢中的弱勢。加以 10 多年來，從 921 地震、賀伯到莫拉克颱風等大小不一的災害，更讓原鄉部落的情況雪上加霜，即使政府與民間的救濟、社會服務能夠到達，但常因爲不能因應文化習俗，而採套裝程序原則，不僅經常

難以獲得預期的成效，反而引起不符實際、資源分配不均的爭議，造成許多的民怨，所以近來學界不斷的呼籲要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體系。

最近國立東華大學已經設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程，其他的大學也有相近的學程和科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建請考選部與行政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在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慮增列相關類科，嘗試在行政部門建立多元脈絡的社工、社福體系，因應我國多元民族文化的現實環境。昨天本席特別請教陳皎眉委員，她也對這樣的看法表示同意，謹作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5 次會議臨時報告

報告人：浦忠成

案 由	鑑於一般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體制下，無法妥適處理原住民族社會問題，建請考選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在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列原住民族社會工作類科，俾建立專業化之民族社工體系，並專責處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議題，提供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服務措施，進而提升政策執行成效。
說	<p>一、台灣是由多元的族群及文化所組成的社會，面對不同的族群允宜設計適合其文化習俗的制度，方能真正解決社會變遷中遭遇的問題。過去以部落為主體的原住民族社會，由於規模較少而其結構完整，自助的應變機制可以處理部落大部分的問題；但是隨著城市化趨勢的加速，在磁吸效應下，大量求學、就業人口湧進都會，根據統計，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已近人口數一半，而留在原鄉部落者很大部分是老幼年齡層，甚至有隔代教養、單親等情況，因之，原住民族地區社會工作的急迫性實不緩於平地都會，而進入都會的原住民也面臨不同的適應與融入的問題。</p> <p>二、近來由於社工部門人力短缺、資源不足，加以少部分社工人員欠缺警覺心，導致追蹤對象燒炭自殺的悲劇，突顯我國整體社工事務的有待改進，本院許多委員對於這項議題均曾提出前瞻看法與建議，本人深表同意。自 1999 年發生 921 大地震及 2009 年 88 風災後，災後重建階段，原住民族地區社會工作問題更顯急迫。根據相關報導及研究分析顯示，在兩大災後重建過程中，不論是政府部門或是民間慈善團體，經常會忽視原住民族特有的集體文化特殊性及其觀點(包括對土地的情感、自然資源管理與運用、部落與家族的意涵等)，還以時間的急迫性、政策的拖延與行政的分化(譬如依限要決定入住永久屋或完成遷村，否則就不予</p>

	<p>協助、未經部落多數同意即在遠離部落的平地覓址興建永久屋—未考量其爾後生計之類），無形間撕裂部落民眾與土地之間以及部落民眾彼此之間的情感，違離多元文化社會所應具有的基本態度與作為。</p> <p>三、我國社會福利的體系及其內涵是依據主流社會文化的價值觀而建構，因此不免排除或忽略其他不同族群文化的價值觀點。主流社會所建構的社會福利體系及其相關的措施落實在原住民族社會，自然會產生價值觀點衝突的現象。行政院核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明定國家應積極避免社會排除並尊重多元文化差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2 條、第 24 條，都明訂要基於原住民族特有的文化觀點規劃及制定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眾多學者也都倡議應建立單獨的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及原住民族社會工作體系。因此，基於原住民族族群文化特殊性，謹建議於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設置原住民族社會工作類科，以結合部落內及部落外各項資源，提供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社會工作服務措施。</p> <p>四、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已設置社會工作學程，對於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理論建立及田野實務涉獵已經有良好的基礎，加以各大學校院相關科系如能開設深入探討不同族群的多元社工課程，將能建構足以統攝、兼顧不同族群的社工網絡。哲人有言：「未雨綢繆」，在原鄉部落尚未出現類似城市燒炭自殺悲劇之先，以及災區重建工作刻加速進行，而人心慌亂焦慮之際，及早籌畫，培育與甄拔人才，建立我國可以顧及所有族群的多元化社工體系。</p>
<p>明 建 議</p>	<p>建請考選部研議。</p>

第 091 次 99 年 06 月 24 日

五、臨時報告：

浦委員忠成報告：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本院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政府官制、官規事項，政府組織變革攸關國家發展及數十萬公務人員職責、權益，建請行政院組織改造對於各委員會「政策協調統合」職能訂定明確執行準據，提升其行政效能，實現組織改造目標。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發言內容：

首先對於書面資料引用已不適用的憲法第 83 條條文部分，感謝歐委員育誠指正，所以要更正，改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相關規定。本次政府組織改造攸關國家發展及數十萬公務人員的權益，行政院改造後將設立 13 個部，9 個委員會，同時強調要強化委員會的政策協調統合能力，這是非常具有前瞻性的思維及規劃。不過，我們以目前原民會及客委會的狀況來說明，當初的設立是協調統合的機關，但是由於原民會的職掌比較特殊，後來發展成為執行的機關，所謂協調統合的性質逐漸不見，加上其他部會很習慣性把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移交給原民會處理，所以其業務已日漸龐雜。到目前為止，我們可以形容它為袖珍型的行政院，可是人力、預算並沒有同步增加，使其績效難以顯現。同時，各機關規劃原住民族事務時，限於法規規定、專業人力等因素，原民會大概都無法參與或被告知，所以各機關所推動的工作是否符合實際的需求，也都難以有效掌握，使原民會原來協調統合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但是客委會由於機關目標非常明確，

協調功能得以發揮，所以各界對於客委會的評價及表現都很正面，兩相對照，所謂委員會之政策協調統合角色應該在本次組織再造中確立，同時建立一個可行的運作機制，真正提升行政的效能，實現組織改造目標。今（24）日下午部局將向本院作組織改造報告案，本席特別提供過去在原民會的經驗，作為參考與比較。本次組織再造中，如何確立委員會之政策協調統合能力，同時建立一個可行的運作機制，是組織再造成敗的關鍵因素，特提出個人淺見，請各位指正。

主席：浦委員忠成之意見，內容牽涉廣泛，本人建議請秘書長在適當場合協調辦理。

決定：請秘書長協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臨時報告

報告人：浦忠成

<p>案由</p>	<p>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本院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政府官制、官規事項，政府組織變革攸關國家發展及數十萬公務人員職責、權益，建請行政院組織改造對於各委員會「政策協調統合」職能訂定明確執行準據，提升其行政效能，實現組織改造目標（謹以原民會、客委會為例）。</p>
<p>說</p>	<p>一、行政院二級機關區分為部、會、局，其權責屬性應有不同，惟各機關成立背景、時間不一，難以充分釐清執掌分際，尤以屬委員會者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然，目前其特殊處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內設企劃、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及公共建設及土地管理等五處，其所掌理事務自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民族自治規劃、教育、文化、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職訓、就業、經濟產業、部落建設、道路、飲水、智慧財產、民族土地、自然資源開發等 40 餘項，與教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衛生署、勞工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執掌重疊，故負責事務之龐雜，稱為「袖珍行政院」亦不為過。</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後，各相關機關慣性將本身所轄有關原住民族事務移交原民會，造成該會業務不斷膨脹，而人力及預算卻未同步成長，績效難</p>

以顯現。

(三) 原民會在各相關機關規劃、執行原住民族事務時，限於法規、專業人力等因素，無法參與或備諮詢，使執行面是否符合原住民族社會需求，均難以掌握，造成資源浪費。

反觀客家委員會，其內設企劃、文教、綜合三處，掌理客家政策、制度、法規、客家文化保存、語言習俗研究傳承、客家教育、人才培育、客家傳播、海外客家事務等事務，其權責集中語言、文化、傳播領域，牽涉機關主要是教育部與文化建設委員會，其施政主軸集中而明確，更定位在統籌、協調與監督的角色，以有限的人力與資源，尋找課題，重點發揮，致其行政績效頗受矚目。兩相對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組織改造之際應合理轉型、變革的趨勢已現。

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1 條規定：「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附屬機關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明定行政院下設 13 部及 9 委員會，此修正草案強調「強化『九會』政策協調統合能力」；在組織改造核心理念下，分別負責原住民族、客家事務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均列政策協調統合的機關，在重視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的世紀，此設計深具前瞻意義。

三、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修正)第一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第 2 條：「本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本會主管業務，有指導及監督之責。」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 90 年

5月16日公布)第1條:「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客家事務,特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第2條:「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處理或地方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協調及監督之責。」第3條第一項一款:「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研議事項。」依據兩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及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期主管業務時「有指導及監督之責」,較諸客家委員會的「統籌處理有關客家事務」及對「對於中央政府處理或地方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協調及監督之責」的規定,其屬「執行機關」而非「協調統合」機關的性質更為突顯;因之,在組織改造過程中,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屬性應確立。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85年12月10日成立,其成立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並使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機關由省提升至部會層級,實現原住民族政治參與的理想,惟此一變革亦使行政院各部會在未能充分理解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先設定之協調統合屬性之際,即將原本掌理之原住民族事務如學生獎補助、就醫、健保、社會福利、就業、部落飲水、部落聯外道路、金融融資、部落建設等釋出,撥交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使該會在成立十餘年後,已成業務龐雜而績效難以顯現的機關;尤有甚者,由於主管原住民族事務機關已經存在,迭有原住民及民間團體反映,渠向相關部會爭取資源或尋求協助,經常獲致「渠等為原住民,應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的回應。這些都是政府各部門之間相互了解、協調不足所致。

<p>明</p>	<p>五、原住民族人口達 50 餘萬（尚未涵括近年來持續爭取成為原住民的平埔族群），而原住民族地區（30 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佔台灣面積的 46%；由於都市化的趨勢，近年來更有 20 餘萬人口已經移入都會，成為都市原住民；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轄者乃屬地、屬人兼具的職責型態，既要負責 55 原住民族鄉鎮市事務，又要處理都會區域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產業、文化傳承等課題，其負責事務範疇誠已涵蓋全台灣地區，加以其下並無附屬部門負責執行，其所委辦事項多交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民間社團，組織條例雖有對地方政府「指導及監督之責」規定，實際上是消極的，故在行政院二級機關間建立原住民族委員會扮演協調統合角色與空間，實為提升原住民族行政效能的重要關鍵。</p>
<p>建議</p>	<p>如案由。</p>

第 109 次 99 年 10 月 28 日

五、其他有關報告：

- (一) 浦委員忠成報告：贊同李委員雅榮所提各類科考試應因地制宜建置試題題庫，及設計不同考試方式之建議，並提出數例相關法官與公務人員處理不同族群文化之態度案例供參，說明建立不同題庫與設計不同考試方式，以滿足用人機關需求並符合職能評估結果，實為提昇考用功能之關鍵，請考選部、原民會召開研討會時審酌之。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發言內容：

針對剛才考選部報告時李委員雅榮特別提到現階段部分類科考試無法因地制宜建置試題題庫，以及設計不同考試方式，本席也表示贊同，並提出幾個案例，特別是法官與公務人員處理不同族群文化之態度實例供參。另外，本席認為建立不同題庫與設計不同考試方式，以滿足用人機關需求並符合職能評估結果，實為提昇考用功能之重要關鍵，相關書面資料請大家指教。

其次，近期內考選部與原民會將召開國家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相關研討會，本項議題應該也會列入討論，屆時請大家踴躍參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9 次會議

臨時報告

浦忠成 99.10.28

針對李委員雅榮有關本年度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相關類科試題未符地區或族群特性之建言，本人深表同意與敬佩，謹提供本人近來觀察事件數端，請參考；不同屬性之考試、考試類科或科目是否應該因地制宜，建立不同的題庫或考試方式，確實是在多元的社會值得深思的課題。

近年來對於原住民族考試服公職權益比較集中在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每年可以錄取多少名額、考試類科與考試科目是否「原住民族化」或具備民族特色、符合實際需求⁸；同時是否加考民族語言、擴大提報職缺及限制轉調機關、按族別錄取及分發方式等議題也不斷在相關的會議中被討論。(考

⁸ 如民國 93 年在一等考試各類科納入「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內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據類科命題)、二等考試文化行政類科納入「台灣原住民族史研究」及「原住民族文學研究」；三等考試各類科原「中華民國憲法」修正為「綜合知識測驗」(包含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文化行政類科增設「台灣原住民族史」、「原住民族文學概論」、「原住民族藝術概論」、四等考試各類科原「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修正為「綜合知識測驗」(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律概要)；而文化行政類科增設「原住民族文學概要」、「原住民族藝術概要」；五等考試告類科增設「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由於原住民族法規日臻齊備，同時考量公務員的基本素養與服務品質，因此適度修正或增設原住民族知識、法規有關的科目。

試院，2007）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在考試類科、科目、考試方式等容或有其繼續改進與調整的部分，但主要是在形式設計與實務操作上，原住民族考試經過 26 次辦理，整體的框架大體在第十屆考試院考試委員任期建構完成⁹；至於相關牽涉的議題，將依據主客觀環境與條件成熟狀況，逐步推動。現階段對於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關係之討論，重點應該是思考：原住民族知識（包括教科書知識、文化內涵與相關法規）是否應該納入國家考試。

當原住民族在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領域已經全般參與國家整體的運作時¹⁰，原住民族知識及經由國家完成立法的原住民族法規是否僅得由原住民所當認識？這類知識、法規是否僅得由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列為考試範圍，而無需延伸至整體國家考試之各類考試？擔任國家的公務員以及執行專門技術職業的人員是否需要熟悉原住民族知識及原住民族法規？熟悉這些知識與法規對於執行公務或執行專門技術職業是否有助益？這些都是本文試圖解答的課題。

國家考試制度的建立是為了甄拔優秀人才以擔任政府行政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或者辦理專門及技術職業證照考試，讓通過並獲取證照者能夠依法執行相關專門技術職業，造福

⁹ 首位擔任考試委員的原住民族代表，泰雅族出身的伊凡·諾幹在任期內完成諸如建立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設置原住民族考試一、二等考試、列考原住民族法規及原住民族相關學科、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考試、高普考設置原住民族行政類科等重大革新。

¹⁰ 在《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有原住民族條款，中央政府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訂一定額度預算執行原住民族行政事務，其法定族群委員 14 人分別代表 14 族參與政府行政事務；監察院、考試院置有原住民族代表；院轄市及涵蓋原住民族鄉鎮市之地方政府分別設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台北市、高雄市）及原住民族行政處或局、所；55 原住民族鄉鎮市歸屬縣，成為最基層的原住民族事務機關。

人民；考試必須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儘管考試的種類繁多，各類考試及格人員擔任的職務不同，工作內容也各有差異，但是有一個相同的是，所有的公務員或專門技術職業人員所要面對的是全國的民眾，而非某一獨特的社群。由於台灣社會族群文化的多元性，擔任公務人員如果沒有廣闊的視野與胸襟，而是僅僅依賴自身擁有的專業，將容易自限於專業的見解，而無法在遭遇情況複雜、性質特殊，超越相關法規所能處理的程度時提出通權達變的作法。試舉數例以證：

- (一) 「阿里山頭目蜂蜜事件」：民國 92 年二月間，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部落的 peongsi（部落領袖，或稱頭目）yavai（漢名汪傳發）與兒子汪健光在住家附近路段看見一陌生漢民（陳登茂）停車，見其車有蜂蜜，懷疑該漢民盜採其向林務局承租林班地的野生蜂蜜，便逕將車上蜂蜜取走，準備報警查辦，惟當日須先赴另一部落參與喪禮，預備返回時再報案。詎料正要返家擬報警途中，遭警察逮捕送竹崎分局偵訊並拘留。原來該蜂蜜遭沒收漢民已經先向警察報案，指頭目父子搶奪其蜂蜜。警察將本案移送簡易法庭審理，以「普通搶奪罪」起訴兩人。一審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二年；頭目父子不服上訴上訴，二審遭駁回上訴，並不得再上訴。後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向最高法院聲請非常上訴，仍然遭到駁回。這項法律判決由於牽涉的「罪犯」是部落向來受到敬重、負責重要祭典儀式的主持者，更是部落精神文化的象徵，所以立即引起阿里山鄒族族人集體的憤怒、抗議，法律學界也

有批判的聲音；但是並沒有辦法改變原有的判決。頭目在 97 年發現自己罹癌，重病期間仍然勉力帶領族人進行他生命中最後的瑪雅斯比（mayasvi）祭典，但是他身為 peongsi，維護族群自然資源與傳統領域的榮譽並未獲得國家法律肯定。

- (二) 「司馬庫斯櫟木事件」：民國 94 年九、十月間，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泰雅族曾榮義、何國正、余榮明在颱風後協助搶修道路，將倒地的一株櫟木移到路旁；後來林務局人員將樹身鋸下載離，留下埋在土石中的樹根及部分枝幹。曾等人依據部落會議¹¹決定，將樹根等搬回部落，作為部落意象材料；但是林務局人員已在樹深劃記，因此曾等三人被控竊取國有林木，遭到起訴，法官以《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處以有期徒刑六個月，每人併科罰金 16 萬，緩刑兩年。（Omi Wilang2008）纏訟多年後，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引用《原住民族基本法》，認定曾等三人是遵循部落會議決議及傳統文化，將颱風風倒櫟木運回部落作為部落意象造景之用，其行為並未破壞森林自然資源，發揮櫟木經濟效用，行為符合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及生活慣習，改判三人無罪。義務律師詹順貴表示原住民需要平等對待，而非同情，就如同電影《阿凡達》的經典台詞” I see you”。（《聯合報》99.2.10A10 版）¹²

¹¹ 部落會議是經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可成立，處理部落自治及文化事務。

¹² 其他報紙也刊登同一事件：〔記者楊國文、鍾麗華／台北報導〕喧騰一時的泰

(三) 「金峰鄉持槍狩獵事件」：台東縣金峰鄉排灣族人王錦華，被發現持有獵槍及長鬃山羊屍體，被大武警分局依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

雅族原住民被控竊取櫟木案，高等法院更一審昨天全部改判無罪！律師以阿凡達為例 促尊重當地文化，高院更一審依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的研究報告等調查「泰雅族生活習慣會對山中資源視為財產的一種」，認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和泰雅族生活習慣，在國有林地搬運樹木是被允許的，被告所作所為能提升原住民文化品質，不涉犯罪，所以將一、二審依違反森林法，分別判六月、三月徒刑的泰雅族原住民曾榮義三人，全部改判無罪。全案仍可上訴。對於這項判決，委任律師詹順貴以「阿凡達」電影劇情為例說，外來的人應該尊重當地文化，原住民的文化應受尊重。聆判的曾榮義獲知無罪判決後也激動說：「司法終於還我清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本來就可以撿拾國有林地的木材，四年來被當成小偷、飽受異樣眼光，還有人指著他說「小偷」，連找工作也不順利，真的很冤。到場的頭目倚巒·蘇隆指出，更一審對曾等人無罪判決，不僅對司馬庫斯部落長期抗爭得到正義結果，也彰顯國家司法制度對原住民族群基本人權的重視。林務局也馬上回應，表示尊重法院的判決。林務局說，森林法第十五條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林務局將與原民會協商，訂出原住民可以合法合理的利用森林的範圍。新竹縣司馬庫斯的泰雅族原住民曾榮義、何國正、余榮明是在四年多前，協助搶修通往司馬庫斯的道路，將一株倒塌的台灣櫟木移置路旁。後來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將該櫟木樹身鋸下載離，樹根及部分枝幹因埋於土石中，噴紅漆並烙鋼印後留置現場。曾榮義三人受部落會議指派，駕貨車及怪手前往搬運留置現場的櫟木，將該櫟木鋸成五段搬離現場，但被查獲。據估計該櫟木價值近八萬元。（《自由時報》2010.02.10）

罪嫌移送法辦。台東地方法院法官調查認定文錦華行為屬於原住民傳統之一，應受保障，日前判他無罪。王錦華承認私製土造獵槍，但否認犯法。他說，他是山地原住民，槍支是為了在即將來臨的豐年祭打獵使用，且是先已經向轄區警方報備，而山羊屍體是在山區檢到，並非私獵。法官調查發現，用槍狩獵是排灣族人傳統習俗之一，一般七月開始狩獵，七、八月則是豐年祭，豐年祭中族人會陳報狩獵戰功，王錦華所屬的部落也有相同的習俗，可證明持獵槍狩獵是排灣族人工作之餘不可或缺的活動。法官指出，按原住民與漢人有不同的文化傳統，追求價值觀與其他族群也未必相同，原住民依祖先傳統方式製造獵槍上山獵捕飛禽走獸，並將所得獵物於豐收祭忠與族人分享，是原住民傳統極重要的一環，近年來原住民生活型態雖已因社會整體發展；族群融合發生改變，但相關傳統仍應尊重。（《聯合報》93.6.29B4版）

- （四）「頭目繼承家產事件」：屏東縣春日鄉沈姓原住民婦人，不滿父親依排灣族習俗，將家產全部過戶給繼承「頭目」身分的姊姊，姊姊過世後又由外甥女繼承，向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要求一起分割外孫女繼承財產。法官審理以習俗抵觸法令無效，判決沈婦勝訴。其他四名姊弟繼承人，依法可分配財產，但他們向法官表示，願意依照排灣族習俗，將彼等應分配財產給「頭目」身分的姊姊女兒，即外甥女繼承。…法官判決指出，按照民事，法律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排灣族習俗與民法精神不符，判決原告勝

訴。(《聯合報》95.3.23C版)

還有零星因為採集林產物、狩獵或攜帶槍枝觸犯《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炮彈藥管制條例》等法律，也讓一些原住民遭到法律的懲罰；甚至由於原住民族相關法規內涵並未讓國人或執法的公務員熟悉從而發生觸犯的例子，譬如《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等親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有不少漢民因不諳該法而購買或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及至雙方發生糾紛而對簿公堂時，由於承租、購買、轉讓均係非法，因此難以獲得救濟，當事人除對國家法律產生疑議，對於族群關係也有損傷。

第 134 次 100 年 04 月 28 日

五、臨時報告：

浦委員忠成報告：阿里山森林鐵路近年來頻頻發生事故，造成嚴重生命、財產損失，並對台灣觀光及形象造成傷害，其主管部門營運意願、經營管理專業、專業人力維持等均有深入評估以尋求、規劃更合宜之整體經營策略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發言內容：

昨天阿里山森林鐵路又發生事故，事實上，上次由歐委員育誠率領考試委員到嘉義實地參訪時已經提醒過，沒想到這麼快就發生意外。本席提供一些個人淺見，請人事行政局及相關部會作深入了解及研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4 次會議臨時報告

報告人：浦忠成

案由	<p>阿里山森林鐵路近年來頻頻發生事故，造成嚴重生命、財產損失，並對台灣觀光及形象造成傷害，其主管部門營運意願、經營管理專業、專業人力維持等均有深入評估以尋求、規劃更合宜之整體經營策略。</p>
明說	<p>一、本院甫於三月間參訪嘉義區林管處並聽取林業經營及阿里山森林鐵路經營簡報，當時多位委員均提出相關建言，並支持主管部門積極承擔經營森林鐵路，並適度延攬專業人力；唯日昨又發生青剛櫟巨大樹枝斷裂，擊中行進列車車廂，造成五人死亡及數十人受到輕重傷事件。此事件雖屬自然意外原因居多，其每日定時之鐵道巡查、駕駛經驗，以及其經營人力足夠與否等問題仍值得深入探查。</p> <p>二、阿里山森林鐵路為世界少數仍繼續經營之高山鐵路，唯主管部門似未有積極經營意願，曾委託民間經營，因契約內容迭有爭議，此事且曾引起地方民眾嚴重反彈，由於無法正常營運，主管部門已與民間企業解約並收回繼續自行經營；但經過委外、立法院審議「肥貓」條款等事件，森林鐵路資深員工多已離職，且相關人力尚未及時補充。</p> <p>三、對於此深具歷史人文意義及觀光功能之鐵道，主管部門應有更積極的態度與作為。農委會林務局之專業為森林之經營管理，森林鐵路為經過亞熱帶、溫帶、寒帶之高山鐵路，其地形、地質、氣候，及多隧道、橋樑之鐵道特徵，恐非主管森林部門之專業可以承擔。</p>
建議	<p>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商並研議其未來整體發展。</p>

附 錄

附 錄

考試院第11屆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由	<p>吳委員泰成、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黃委員富源、邊委員裕淵、林委員雅鋒、陳委員皎眉、邱委員聰智、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蔡委員壁煌、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李委員慧梅、何委員寄澎、歐委員育誠、黃委員俊英、胡委員幼圃等19位委員提：建議修正「考試委員自律規範」，為「考試院政務人員自律規範」，以確實貫徹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職掌一案，請 討論。</p>
說明	<p>一、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有關考試委員之行為規範事項，本無明文規定，於第九屆前係由考試委員各自惕勵自守，少有踰越。然而，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政黨政治活動頻仍，各種團體權益爭取激烈，民眾對政府改革期盼殷切，是以國人對考試委員之作為表現，極為關切。吾等如何客觀公正、超然中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如何積極作為、健全文官制度、落實憲法所賦予之職掌，誠有具體規範其原則及分際，俾供自律遵循、全力以赴、匡正視聽、昭信社會之必要。第十屆考試院第一次會議時，吳委員泰成、邱委員聰智等人，爰倡議研訂「考試委員自律規範」，案經該屆第十四次會議討論通過，訂定「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如附件）。</p> <p>二、前項自律規範施行六年以來，發現有下列缺失，致與原先預期之功能頗有差距：</p> <p>（一）考試院係合議制，以考試院會議為最高決策機構，除考試委員外，院長、副院長、部會首長均為出席成員，另列席人員亦有多位政務人員，因此只規範考試委</p>

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

日考試院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日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

一一〇〇二號分行

- 第一條 為貫徹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以充分發揮考試權功能，特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考試委員應積極恪盡職責，健全文官制度，並維護本院之名譽。
- 第三條 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政治活動行為：
- 一、擔任政黨職務或參與政黨活動。
 - 二、為政黨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四、為政黨或候選人籌募經費、助選、輔選或擔任與選舉有關之各項職務或接受其名銜。
 - 五、發起或連署與選舉、罷免有關或為達競選、罷免目的之聲明或其他文宣。
 - 六、參與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
- 第四條 考試委員任職期間，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第五條 考試委員不得擔任有關公務人員協會主管機關所組織之調解委員會、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委員。
- 第六條 考試委員應依規定出席本院會議、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會議活動，並遵守議事規則。
- 第七條 考試委員對於本院會議、審查會議案之討論，應秉持公正無私精神，保持超然客觀立場；對於本院會

議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第八條 考試委員於執行典試業務時，除遵守有關法令及本院會議決議外，不得有本位、圖利或其他不當行為。

第九條 考試委員行使職權及擔任各種考試之典（主）試委員長、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依法令之規定，應予迴避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

三、其他特殊情事應行迴避者。

第十條 考試委員不得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向本院職權行使有關之機關或人員進行關說、請託或不當之推薦。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不當餽贈、招待或為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期約。

第十二條 考試委員不得洩漏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秘密。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向國外申請居留或取得外國國籍，亦不得無故長期居留國外。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違反本規範或有其他違法失職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提本院會議決議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範經本院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8 次會議臨時動議	
案由	<p>邊委員裕淵、歐委員育誠、蔡委員壁煌、蔡委員良文、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黃委員富源、黃委員俊英、陳委員皎眉、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等 17 位委員提：建請本院成立「檢視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一案，請討論。</p>
說明	<p>一、為促進我國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馬總統於98年5月14日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人權公約」），我政府亦推動完成「兩人權公約施行法」（附件一：施行法條文），並於同年國際人權日（12月10日）正式施行。</p> <p>二、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規定，政府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同法第五條），各級政府機關均應於同施行法施行後，確實檢視其主管業務各項工作是否契合該「兩人權公約」相關規定，並應於施行後兩年內完成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之增（修）訂或廢止，俾以契合該「兩公約」之規定（附件二：兩人權公約全文）及相關解釋。</p> <p>三、本院向來特別重視考銓人權，並已體現卓著成果，進而全面檢視其是否契合公約規定，完成法令及行政措施之增（修）訂，俾以積極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應是卓有意義。</p> <p>四、本項工作涉及院部會之<u>跨域</u>整合，擬請秘書長負責規劃工作。</p>
擬辦	<p>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秘書長規劃具體方案，並於提報院會通過後執行。</p>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臨時報告第二案

案由	<p>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邱委員聰智、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報告：國家考試分開或合併舉辦原則——以現代科技解決存在已久之老問題</p>
說明	<p>一、國家考試包含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九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得視需要單獨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若不合併辦理，考量辦理考試所需資源（人力、場地）及應考人參與考試之時間限制，週末辦理，完全不作適度合併辦理，實不可能。</p> <p>二、目前部同時採同一類型（如司法人員）考試，及不同類型（如醫師、律師…）考試合併辦理，其利弊優劣多有討論，本屆委員於第 51 次座談會（100 年 6 月 23 日）也有詳細深入之討論（主席及委員有 20 人次發言）。日昨（7 月 12 日）本院小組委員會，討論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方式處理原則，出席委員也有深入討論。二次會議討論的焦點都集中於”如何不因重覆錄取，而造成缺額，未達政府需求人數；或因合併同日考試而造成應考人之權益受損，及用人單位的遺珠之憾，且使某些類科之錄取水準受到影響，這個陳年問題困擾合併舉辦考試多年。</p> <p>三、研發新科技的目的，即在能為人所用。為解決單獨考試、重覆錄取或因合併考試造成遺珠之憾的解決辦法：</p>

1. 於報名時請應考人詳填是否同時報名同類考試；是否於第一優先類科無法錄取時，同意移至第二類科錄取等相關資料。
2. 於放榜前之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時，合法且於監試委員在場下，將初步錄取名單，對照已有重覆報名或同意不同類科同意錄取者，立即以電腦作進一步處理，將因重覆錄取而造成之缺額補足；或解決同類同日考試高分落選之問題。如此可在典試委員會議結束前即全部解決。此法既不涉及事前開彌封，也不涉及監試法修法問題，又可足額錄取最優秀的應考人。

四、在7月12日之委員座談會中，委員們經討論後，已有初步結論，現提案，請考選部深入研究，以此原則及作法，運用於各種考試，徹底解決過去因分開考試，重覆錄取而造成錄取不足（如高普考），及合併同日考試，造成部分考生高分落榜（如軍法官考試）之陳年問題。

■新移民遭家防官言語羞辱，警政署卻傾向不罰家防官。圖為新移民去年在政院訴求反歧視。



辱外配「來陪睡」 警官遭查

家暴防治官失言 民眾罵：有夠低級

【王家俊、何哲欣／台北報導】內政部六月中邀各縣市家暴防治官在南投講習，請來兩名南洋台灣姊妹會成員（嫁來台灣的新移民）當講師，不料擦槍走火，五、六名擔任家防官的男性警官出言羞辱：「外籍配偶嫁來（台灣），就是陪台灣人睡。」「不爽就回去。」等語，內政部已介入調查。

惟恐造成對立，引發各縣市一百五十八名家防官反彈，警政署傾向不罰，暫定七月三十日舉辦大型會議，邀家防官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代表大和解。

對此，政大社會系教授顧忠華說，家防官身在執法第一線，對人權應有更高度標準，否則會讓人懷疑台灣社會對新移民仍充滿歧視。民眾陳小姐說：「不尊重女性或言語歧視，就應受譴責，這是基本常識好不好？內政部應該道歉！」林姓女大學生說：「警察有夠低級，對講師不敬，應公布姓名，別想來跟我們台灣人睡的。」等歧視言詞。

警署竟傾向不罰

決策官員透露，初步調查，警官講話太粗魯，與主張女權的新移民爆發言語衝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據轉述，六月中講習會上，新移民講師提及，政府對新移民的保護有待努力，現場約四、五十名家防官，其中五、六名回嗆：「不想住就回去啊！」「你們這些外配跟台灣女人一樣，就是來跟我們台灣人睡的。」等歧視言詞。

知情官員透露，內政部長廖了以高度重視此事，已請家暴防治委員會、警政署調查。內政部日前也透過管道要向新移民講師道歉，但遭移盟婉拒。

欲道歉卻遭婉拒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浦忠成/ 浦忠成作.

-- 初版.--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01.5

面：公分

ISBN 978-986-03-2694-9(平裝)

1. 考試院 2. 言論集
573.442

101009957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浦忠成

作 者：浦忠成

出版者：考試院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 話：(02) 8236-6000

印刷者：上校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58 巷 6 號

電 話：(07) 311-60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GPN：1010101072

ISBN：978-986-03-2694-9